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公告，僅供參閱。

1.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換股實施結果、股份變動暨新增A股股份上市公告
2.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實施情況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書
3.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實施情況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書(摘要)
4.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實施情況之獨立財務顧問核查意見
5. 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實施情況的法律意見書
6.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實施客戶及業務遷移合併的聯合公告
7.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梁東擎

中國，北京
2026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亮先生及王曙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薇女士、孔令岩先生及田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及周禹先生。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 2026-07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换股实施结果、
股份变动暨新增 A 股股份上市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吸收合并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公司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发行 A 股 3,104,121,159 股。其中，上市流通股数为 1,136,322,103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股数为 1,136,322,103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29 日。

● 本次交易涉及新增限售流通股 1,967,799,056 股。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富国创”）、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该等换股股东在本次交易中换股取得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公司”）发行的 1,967,799,056 股股份，自中金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中金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 2026 年 10 月 19 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A 股股票终止上市后，东兴证券 A 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即不再显示东兴证券 A 股股票，信达证券 A 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即不再显示信达证券 A 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无法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直至东兴证券 A 股股票、信达证券 A 股股票分别转换为中金公司 A 股股

票并完成新增 A 股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原 A 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将自新增 A 股股份上市日（2026 年 10 月 29 日）起显示中金公司 A 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会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情况及完成后公司的股份变化情况

中金公司以向东兴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申请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77 号）。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换股事宜新增发行 A 股 3,104,121,15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67,799,05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6,322,103 股。

本次 A 股换股实施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变动前股数 (股)	新增股份 (股)	变动后	
				股数 (股)	占比
A 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967,799,056	1,967,799,056	24.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23,542,440	1,136,322,103	4,059,864,543	51.19%
H 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03,714,428	-	1,903,714,428	24.00%
股份合计		4,827,256,868	3,104,121,159	7,931,378,027	100.00%

其中，中国东方、东富国创、中国信达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该等换股股东在本次交易中换股取得的中金公司发行的 1,967,799,056 股股份，自中金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中金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二、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期

本次交易涉及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36,322,103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29 日。

此外，本次交易涉及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967,799,056 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过户情况、股份登记情况、验资情况及相关中介机构意见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过户情况

自交割日起，东兴证券、信达证券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数据信息、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各自所有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由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转移至存续公司名下的变更手续。东兴证券、信达证券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存续公司要求采取合理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存续公司名下。如由于变更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存续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自交割日起，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归属于存续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分公司、营业部的手续；东兴证券、信达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东兴证券、信达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名下股权的手续。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 A 股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10 月 16 日，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兴证券全体 A 股股东持有的东兴证券 A 股股票

按照 1:0.4376 的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 A 股股票，即每 1 股东兴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取 0.4376 股中金公司 A 股股票；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信达证券全体 A 股股东持有的信达证券 A 股股票按照 1:0.5210 的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 A 股股票，即每 1 股信达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取 0.5210 股中金公司 A 股股票。

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A 股换股股东取得的中金公司 A 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东兴证券 A 股股票、信达证券 A 股股票数量乘以相应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 A 股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前述规则可能对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A 股股东换股结果的影响。

中金公司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发行 A 股 3,104,121,159 股。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中金公司新增 A 股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办理完毕，公司已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验资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 70019547_A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止，中金公司已完成 A 股股票发行，原东兴证券 A 股股东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持有的 3,232,445,520 股东兴证券 A 股股票已按照 1:0.4376 的换股比例转换为 1,414,518,159 股中金公司 A 股股票。原信达证券 A 股股东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持有的 3,243,000,000 股信达证券 A 股股票已按照 1:0.5210 的换股比例转换为 1,689,603,000 股中金公司 A 股股票。中金公司新增 A 股股票 3,104,121,159 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104,121,159.00 元，股本人民币 3,104,121,159.00 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中金公司尚需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或备案登记手续。

（四）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中金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自交割日起，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对于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资产以及合同、人员、资料的承接及交接，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等相关方将办理相关手续；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已实施完毕；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金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的新增 A 股股份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6、自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金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7、自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金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8、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要求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协议及承诺的情形。”

2、法律顾问意见

经核查，中金公司的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认为：

“9.1 本次交易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9.2 自交割日起，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对于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

的资产以及合同、人员、资料的承接及交接，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等相关方将办理相关手续；

9.3 本次交易涉及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已实施完毕；

9.4 中金公司已完成本次合并涉及的新增 A 股股份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9.5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合并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相关约定履行协议，相关方未出现违反协议相关约定或相关承诺的情形；

9.6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9.7 自中金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中金公司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中金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9.8 自中金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9.9 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金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 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 (股)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36,155,680	40.11	流通股	-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注 1}	1,903,093,203	39.42	流通股	-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注 2}	69,234,183	1.43	流通股	-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824,056	0.74	流通股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 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 (股)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944,653	0.48	流通股	-
6	文莱投资局	10,318,252	0.21	流通股	-
7	安联保险资管—兴业银行—安联万泰 9 号资产管理产品	9,576,000	0.20	流通股	-
8	安联保险资管—兴业银行—安联万泰 8 号资产管理产品	9,576,000	0.20	流通股	-
9	安联保险资管—兴业银行—安联万泰 5 号资产管理产品	8,880,500	0.18	流通股	-
10	安联保险资管—兴业银行—安联万泰 6 号资产管理产品	8,878,600	0.18	流通股	-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中金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股通投资者所持中金公司A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3：上表信息来源于中金公司自股份登记机构取得的在册信息或根据该等信息计算。

（二）本次交易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 A 股换股实施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中金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 性质	新增换股限售 股份数量 (股)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1}	1,936,155,680	24.41	流通股	-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注2}	1,903,098,003	23.99	流通股	-
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29,279,400	16.76	流通股	1,329,279,400
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36,533,171	8.03	流通股	636,533,171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注3}	151,946,682	1.92	流通股	-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001,826	1.06	流通股	-
7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69,631,157	0.88	流通股	-
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沪	63,618,077	0.80	流通股	-
9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52,507,347	0.66	流通股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 性质	新增换股限售 股份数量 (股)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650,152	0.64	流通股	-

注1：根据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在本次交易中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中央汇金在本次交易前所直接持有的中金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中金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中金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注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中金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股通投资者所持中金公司A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4：上表信息来源于中金公司自股份登记机构取得的在册信息或根据该等信息计算，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为截至2026年10月23日收盘后数据。

本次交易前后，中金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央汇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36,155,680	40.11	1,936,155,680	24.4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1,329,279,400	16.7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动人	-	-	638,519,656	8.05
其中：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636,533,171	8.03
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	-	1,986,485	0.03

注：上表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金公司的股份比例与其各自持股比例加总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026年10月19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终止上市后，东兴证券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即不再显示东兴证券A股股票，信达证券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即不再显示信达证券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无法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直至东兴证券A股股票、信达证券A股股票分别转换为中金公司A股股

票并完成新增 A 股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原 A 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将自新增 A 股股份上市日（2026 年 10 月 29 日）起显示中金公司 A 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会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3908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之

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六年十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公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告书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存续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公告书内容以及与其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次交易的其他全部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若对本公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四、本公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其他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判断。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判断或者保证。

五、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交所官方网站。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 亮

王曙光

张 薇

孔令岩

田 汀

吴港平

陆正飞

周 禹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6 日

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建力

杜鹏飞

梁东擎

梁世鹏

郭济敏

张逢伟

程 龙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6 日

特别提示

一、本次上市股份为中金公司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目的向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的新增 A 股股份。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中金公司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36.68 元/股，东兴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16.05 元/股，信达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19.11 元/股。东兴证券与中金公司的换股比例为 1:0.4376，即每 1 股东兴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取 0.4376 股中金公司 A 股股票；信达证券与中金公司的换股比例为 1:0.5210，即每 1 股信达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取 0.5210 股中金公司 A 股股票。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股份数量为 3,104,121,159 股，其中，新增无限售流通股 1,136,322,103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29 日；新增限售流通股 1,967,799,056 股，中国东方、东富国创、中国信达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该等换股股东在本次交易中换股取得的中金公司发行的 1,967,799,056 股股份，自中金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中金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中金公司已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金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目 录

上市公司声明.....	1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2
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
特别提示.....	4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0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0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10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25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25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26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31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31
五、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31
六、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31
七、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31
第三节 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33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3
二、法律顾问意见.....	33
第四节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35
一、新增股份的证券名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35
二、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35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35
第五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36
一、本次交易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36
二、本次重组对存续公司的影响.....	37
第六节 持续督导.....	44

一、持续督导期间.....	44
二、持续督导方式.....	44
三、持续督导内容.....	44
第七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45
一、吸收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及估值机构.....	45
二、被吸收合并方东兴证券独立财务顾问及估值机构.....	45
三、被吸收合并方信达证券独立财务顾问及估值机构.....	45
四、吸收合并方法律顾问.....	46
五、被吸收合并方东兴证券法律顾问.....	46
六、被吸收合并方信达证券法律顾问.....	46
七、吸收合并方审计机构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机构.....	47
八、被吸收合并方东兴证券审计机构.....	47
九、被吸收合并方信达证券审计机构.....	47

释 义

在本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告书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
中金公司、中金、本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1995；H 股股票代码：03908）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1198）
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1059）
吸收合并方、吸并方、合并方	指	中金公司
被吸收合并方、被吸并方、被合并方	指	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吸收合并各方、合并各方	指	中金公司、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中金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交易行为
存续公司、合并后公司	指	本次吸收合并后的中金公司
中央汇金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投	指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投投资	指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投资咨询	指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金财富	指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东富国创	指	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东兴香港	指	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东兴基金	指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兴期货	指	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H 股股票代码：01359）
信达国际	指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称为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港股股票代码：00111）
信达澳亚	指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达期货	指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均价	指	若干个交易日该种股票交易总额/若干个交易日该种股票交易总量，并对期间发生的除权除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换股股东、换股对象	指	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全体 A 股股东
换股	指	本次吸收合并中，A 股换股股东将所持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A 股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为本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行为
换股比例	指	本次合并中，每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能换取中金公司股票的比例，分别确定为 1:0.4376、1:0.5210(已考虑合并各方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除息调整因素，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分别经合并各方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均已实施完毕)，即东兴证券 A 股股东持有的每 1 股东兴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取 0.4376 股中金公司 A 股股票，信达证券 A 股股东持有的每 1 股信达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取 0.5210 股中金公司 A 股股票
中金公司异议股东	指	在中金公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及相应的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中金公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中金公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中金公司的股东
东兴证券异议股东	指	在东兴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东兴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东兴证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东兴证券的股东
信达证券异议股东	指	在信达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信达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信达证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信达证券的股东
收购请求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中金公司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可以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要求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金公司 A 股股票，及/或要求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金公司 H 股股票
现金选择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A 股股票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指	向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

		相应中金公司股票机构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票的机构
收购请求权实施日	指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中金公司 A 股、H 股异议股东分别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中金公司 A 股股票和 H 股股票之日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分别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A 股股票之日
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确定有权参加换股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东及其所持股份数量之日
换股实施日	指	中金公司向 A 股换股股东发行的用作支付本次吸收合并对价的 A 股股份登记于 A 股换股股东名下之日
交割日	指	A 股换股实施日或吸收合并各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自该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定价基准日	指	吸收合并各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合并协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过渡期	指	合并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或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视上下文而定）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吸并方中金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估值机构
海问律师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系吸并方中金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安永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国际	指	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新华保险	指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投（香港）	指	中国建投（香港）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指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港元、港币	指	中国香港的法定流通货币

注：本公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公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将按照优势互补、协同共赢的原则，通过换股方式实现吸收合并。本次重组有助于加快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投资银行，支持资本市场深化改革与证券行业高质量发展。合并后公司将始终恪守“植根中国 融通世界”的初心使命，在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和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方面积极发挥引领作用、提升服务质效。同时，合并各方将发挥投行、投资、研究、财富管理、跨境金融等专业能力与网络、客户、资本金等关键资源的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高效配置，为更广泛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优质金融服务，并通过资源整合与集约化经营，提升资本配置效率、优化盈利模式，增强经营发展韧性与股东长期回报能力，努力建设成为运营效率高、抗风险能力强、综合服务能力优、具有全球布局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强大金融机构。

本次吸收合并采取中金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方式，即中金公司向东兴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中金公司 A 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中金公司 A 股股票，并且拟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 A 股股票相应予以注销，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亦将终止上市；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中金公司将承继及承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于交割日后，中金公司将办理注册资本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换股吸收合并各方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为中金公司，被合并方为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二）换股吸收合并方式

本次交易的具体实现方式为中金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即中金公司向东兴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中金公司 A 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

持有的东兴证券 A 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中金公司 A 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信达证券 A 股股票。

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中金公司将承继及承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合并完成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中金公司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三）换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中金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四）换股对象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对象为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全体股东。

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东届时持有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A 股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A 股股票，将分别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 A 股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10 月 16 日。

（五）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为吸收合并各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吸收合并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中金公司的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确定，东兴证券的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并给予 26% 的溢价后确定，信达证券的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由此确定换股比例。每 1 股被吸并方股票可以换得吸并方股票数量=被吸并方的换股价格/吸并方的换股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自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若吸收合并

各方任一方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则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将作相应调整；除前述情形外，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中金公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 37.00 元/股。2025 年 10 月 31 日，中金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中金公司当时总股本 4,827,256,8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9 元（含税）。中金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实施，考虑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所带来的除权除息调整，由此确定，中金公司的换股价格为 36.91 元/股。2026 年 3 月 30 日，中金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中金公司现有总股本 4,827,256,8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30 元（含税）。中金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考虑上述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所带来的除权除息调整后，中金公司的换股价格调整为 36.68 元/股。

东兴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 12.81 元/股。在此基础上给予 26% 的溢价，由此确定东兴证券的换股价格为 16.14 元/股。2026 年 3 月 30 日，东兴证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东兴证券现有总股本 3,232,445,5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东兴证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考虑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所带来的除权除息调整后，东兴证券的换股价格调整为 16.05 元/股。

信达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 19.15 元/股。由此确定，信达证券的换股价格为 19.15 元/股。2026 年 3 月 30 日，信达证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信达证券现有总股本 3,243,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信达证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考虑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所带来的除权除息调整后，信达证券的换股价格调整为 19.11 元/股。

综上，中金公司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36.68 元/股，东兴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16.05 元/股，信达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19.11 元/股。根据上述公式，东兴证券与中金公司的换股比例为 1:0.4376，即每 1 股东兴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取 0.4376 股中金公司 A 股股票；信达证券与中金公司的换股比例为 1:0.5210，即每 1 股信达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取 0.5210 股中金公司 A 股股票¹。

（六）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中金公司总股本为 4,827,256,868 股，其中，A 股 2,923,542,440 股，H 股 1,903,714,428 股。东兴证券总股本为 3,232,445,520 股，信达证券总股本为 3,243,000,000 股，东兴证券与信达证券全部 A 股参与换股。以本次换股比例计算，中金公司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份数量为 3,104,121,159 股。

自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若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由于吸收合并各方任一方发生的除权除息事项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作相应调整，则上述换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东兴证券及信达证券换股股东取得的中金公司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东兴证券及信达证券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七）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中金公司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八）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

对于已经设置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中金公司股份，原在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取

¹ 中金公司、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分别经各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均已实施完毕。本次交易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价格已考虑合并各方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除息调整因素。

的相应的中金公司股份上继续有效。

（九）吸并方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为保护中金公司股东利益，本次合并将赋予符合条件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1、中金公司异议股东

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指在中金公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及相应的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中金公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中金公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中金公司的股东。

2、收购请求权价格

中金公司 A 股、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依据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的中金公司 A 股、H 股股票的收盘价确定。

若中金公司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起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购请求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的中金公司 A 股、H 股股票的收盘价分别为 34.89 元/股、18.96 港元/股。2025 年 10 月 31 日，中金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中金公司当时总股本 4,827,256,8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9 元（含税）；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港币汇率中间价算术平均值计算，因此，对中金公司 H 股股东支付的 2025 年中期股息为每 10 股 H 股 0.986550 港元（含税）。中金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实施。考虑上述中金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所带来的除权除息调整，中金公司 A 股、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分别调整为 34.80 元/股、18.86 港元/股。

2026 年 3 月 30 日，中金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中金公司现有总股本 4,827,256,8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30 元（含税）；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中金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港币汇率中间价算术平均值计算，因此，对中金公司 H 股股东支付的 2025 年度末期股息为每 10 股 H 股 2.644632 港元（含税）。中金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考虑上述中金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所带来的除权除息调整，中金公司 A 股、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分别调整为 34.57 元/股、18.60 港元/股。

3、收购请求权价格的调整机制

（1）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

（2）可调价期间

中金公司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交易注册前。

（3）可触发条件

①中金公司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调整机制的可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发生以下情形可触发中金公司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价格调整机制：

上证指数（000001.SH）或证监会资本市场服务行业指数（883171.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中金公司 A 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5%；且在该交易日前中金公司 A 股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中金公司 A 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跌幅超过 15%。

②中金公司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调整机制的可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发生以下情形可触发中金公司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价格调整机制：

恒生指数（HSI.HI）或恒生综合行业指数-金融业（HSCIFN.HI²）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中金公司 H 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5%；且在该交易日前中金公司 H 股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中金公司 H 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跌幅超过 15%。

（4）调整机制及调价基准日

中金公司应在 A 股或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调整触发条件首次成就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进行调整。中金公司 A 股和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的调整在中金公司董事会分别单独进行审议，单独进行调整。可调价期间内，中金公司仅对 A 股或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分别进行一次调整（视情况而定）。若中金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进行调整，A 股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若中金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A 股不再进行调整；若中金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进行调整，H 股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若中金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H 股不再进行调整。

价格调整基准日为中金公司 A 股股票及中金公司 H 股股票上述分别所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调整后的中金公司 A 股及中金公司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各自价格调整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

4、收购请求权的提供方

申万宏源证券、兴业证券和中国建投同意作为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向中金公司 A 股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申万宏源国际、新华保险（受托机构为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和中国建投（香港）同意作为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向中金公司 H 股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中金公司异议股东不得再向中金公司或其他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中金公司股东主张收购请求权。

² 此为恒生综合行业指数-金融业的彭博代号。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中中金公司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提供方为申万宏源证券；中金公司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提供方为申万宏源国际。

5、收购请求权的行使

在本次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中金公司将确定实施本次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满足条件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进行申报行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 1 股中金公司股份，在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按照收购请求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名下。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应当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受让中金公司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相关的中金公司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

登记在册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中金公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及相应的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中金公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中金公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3）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

在中金公司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会、类别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中金公司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中金公司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会、类别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中金公司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中金公司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金公司承诺放弃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

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已提交中金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将中金公司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收购请求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收购请求权。

因行使收购请求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中金公司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收购请求权，中金公司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吸收合并各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关于收购请求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中金公司与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十）被吸并方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为保护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东利益，本次合并将赋予符合条件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1、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

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指在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股东。

2、现金选择权价格

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依据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A 股股票的收盘价确定。

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起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东兴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 13.13 元/股。2026 年 3 月 30 日，东兴证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东兴证券现有总股本 3,232,445,5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东兴证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考虑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所带来的除权除息调整后，东兴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为 13.04 元/股。

信达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 17.79 元/股。2026 年 3 月 30 日，信达证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信达证券现有总股本 3,243,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信达证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考虑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所带来的除权除息调整后，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为 17.75 元/股。

3、现金选择权价格的调整机制

（1）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

（2）可调价期间

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交易注册前。

（3）可触发条件

①东兴证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机制的可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发生以下情形可触发东兴证券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

价格调整机制：

上证指数（000001.SH）或证监会资本市场服务行业指数（883171.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东兴证券 A 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5%；且在该交易日前东兴证券 A 股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东兴证券 A 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跌幅超过 15%。

②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机制的可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发生以下情形可触发信达证券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价格调整机制：

上证指数（000001.SH）或证监会资本市场服务行业指数（883171.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信达证券 A 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5%；且在该交易日前信达证券 A 股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信达证券 A 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跌幅超过 15%。

（4）调整机制及调价基准日

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应在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成就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可调价期间内，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仅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视情况而定），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

调价基准日为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票各自所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调整后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各自调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

4、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中国东方、银河证券和中国建投同意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东兴证券异

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中国信达、新华保险和中国建投同意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信达证券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不得再向东兴证券、信达证券或其他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东兴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银河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新华保险（代表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沪）。

5、现金选择权的行使

在本次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满足条件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进行申报行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 1 股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关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通过现金选择权而受让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将在本次换股实施日全部按上述换股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

登记在册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在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

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东兴证券、信达证券承诺放弃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已提交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将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各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关于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十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合并各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视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根据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合并各方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未予偿还的债务在交割日后将由存续公司承继。

（十二）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被吸并方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被吸并方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被吸并方各自所有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由该被吸并方转移至存续公司名下的变更手续。被吸并方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存续公司要求采取合理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存续公司名下。如由于变更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存续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自交割日起，被吸并方分公司、营业部归属于存续公司，被吸并方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被吸并方分公司、营业部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分公司、营业部的手续；被吸并方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被吸并方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被吸并方所持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名下股权的手续。

（十三）员工安置

自交割日起，中金公司（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继续履行，东兴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信达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承继并继续履行。东兴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信达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十四）过渡期安排

除经吸收合并各方事先同意外，在过渡期内，各方的资产、业务、人员、运营等各方面应保持稳定，且相互独立，不会作出与其一贯正常经营不符的重大决策；不会进行任何可能对其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活动。

在过渡期内，为实现合并后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平稳过渡，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如一方需要其他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其他方应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在过渡期内，各方均应遵循以往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持续独立经营，持续维持与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各项有关税费。

在过渡期内，除本次吸收合并各方已达成同意的事项及经各方事先一致书面同意外，各方均不得增加或减少其股本总额或发行有权转换为股票的债券，或对自身股本进行任何其他变动调整。

除中金公司已实施的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和各方 2025 年度利润分配，以及其他在过渡期内经吸并方和被吸并方均同意且利润分配方各自股东会批准进行的利润分配方案之外，各方截至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各方应尽其各自合理的最大努力，完成和签署为履行本次吸收合并并使之具有完全效力所需的所有行为、文件，或安排完成和签署该等行为、文件。各方应全力配合其他方的代表、职员和顾问尽职调查工作，并确保其为该等尽职调查提供必需的便利，各方将结合尽职调查等情况签署必要的补充协议就相关事项作出进一步的约定。

（十五）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除中金公司已实施的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和各方 2025 年度利润分配，以及其他在过渡期内经吸并方和被吸并方均同意且利润分配方各自股东会批准进行的利润分配方案之外，各方截至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交割日后，合并后公司将综合年度净利润、现金流等因素，统筹考虑并安排利润分配事宜。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中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东兴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经信达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已获得香港联交所对中金公司拟就《换股吸收合并协议》项下交易发布的相关通函无异议。

5、本次交易已经中国东方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已经中国信达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7、本次交易已经中金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8、本次交易已经东兴证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9、本次交易已经信达证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10、本次交易已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相关程序。

11、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东方、中国信达参股中金公司的批复。

12、本次交易已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包括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中金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东兴基金和信达澳亚变更主要股东、东兴期货与信达期货变更控股股东的核准。

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割及过户

自交割日起，东兴证券、信达证券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数据信息、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各自所有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由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转移至存续公司名下的变更手续。东兴证券、信达证券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存续公司要求采取合理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存续公司名下。如由于变更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存续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自交割日起，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归属于存续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分公司、营业部的手续；东兴证券、信达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东兴证券、信达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名下股权的手续。

（二）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中金公司、东兴证券及信达证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自交割日起，合并各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由存续公司承继。

（三）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实施情况

1、收购请求权实施情况

（1）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情况

中金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刊登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6），并分别于2026年9月15日、2026年9月16日、2026年9月17日刊登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59）、《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60）、《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61）。

中金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刊登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63），在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期间内，共有 1,950 个证券账户进行了申报，申报股份数量 10,930,321 股。剔除无效申报后，本次收购请求权有效申报的 A 股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数量为 1,084 户（含部分申报有效的证券账户），有效申报的异议股份数量为 7,321,947 股。

中金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刊登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股份清算与交割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66），中金公司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申万宏源证券已办理完成有效申报收购请求权的股份过户手续。

（2）H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情况

中金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发布了《就中金公司、東興證券及信達證券擬議合併的主要交易及發行中金 A 股的特別授權-行使中金 H 股現金選擇權的結果》H 股公告，于中金 H 股的中金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中金公司已接获合资格中金异议股东就 18,400 股中金 H 股（占于公告日期中金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 0.0004%）有效行使中金现金选择权之申报。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中金公司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申万宏源国际已办理完成有效申报收购请求权的股份过户手续。

2、现金选择权实施情况

(1) 东兴证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情况

东兴证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刊登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并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2026 年 9 月 16 日、2026 年 9 月 17 日刊登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东兴证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刊登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在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共有 575 个证券账户进行了申报，申报股份数量 5,029,822 股。剔除无效申报后，本次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的 A 股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数量为 227 户（含部分申报有效的证券账户），有效申报的异议股份数量为 3,882,026 股。

东兴证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刊登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股份清算与交割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东兴证券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银河证券已办理完成有效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过户手续。

(2) 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情况

信达证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刊登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

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并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2026 年 9 月 16 日、2026 年 9 月 17 日刊登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信达证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刊登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在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共有 7,814 个证券账户进行了申报，申报股份数量 142,033,832 股。剔除无效申报后，本次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的 A 股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数量为 5,719 户（含部分申报有效的证券账户），有效申报的异议股份数量为 122,107,633 股。

信达证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刊登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股份清算与交割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信达证券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新华保险（代表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沪）已办理完成有效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过户手续。

综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已实施完毕。

（四）本次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情况

自交割日起，中金公司（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

公司继续履行，东兴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信达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承继并继续履行。东兴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信达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五）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终止上市情况

2026 年 10 月 12 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分别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证函〔2026〕3187 号）、《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证函〔2026〕3188 号），上交所决定对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票予以终止上市，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票分别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起终止上市。

（六）中金公司换股股票发行情况

本次合并的 A 股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10 月 16 日，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兴证券全体 A 股股东持有的东兴证券 A 股股票按照 1:0.4376 的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 A 股股票，即每 1 股东兴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取 0.4376 股中金公司 A 股股票；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信达证券全体 A 股股东持有的信达证券 A 股股票按照 1:0.5210 的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 A 股股票，即每 1 股信达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取 0.5210 股中金公司 A 股股票。

中金公司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发行 A 股 3,104,121,159 股。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中金公司新增 A 股股份登记手续，中金公司已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根据安永会计师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 70019547_A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止，中金公司已完成 A 股股票发行，原东兴证券 A 股股东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持有的 3,232,445,520 股东兴证券 A 股股票已按照 1:0.4376 的换股比例转换为 1,414,518,159 股中金公司 A 股股票。原信达证券 A 股股东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持有的 3,243,000,000 股信达证券 A 股股票已按照 1:0.5210 的换股比例转换为 1,689,603,000 股中金公司 A 股股票。中金公司新增 A 股股票 3,104,121,159 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104,121,159.00 元，股本人民币 3,104,121,159.00 元。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之日起至本公告书签署日，中金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五、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自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之日起至本公告书签署日，中金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要求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协议及承诺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中金公司、东兴证券及信达证券尚需办理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2、中金公司、东兴证券及信达证券尚需办理本次吸收合并变更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中金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及东兴证券、信达证券注销法人资格等事宜；

3、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4、中金公司尚需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上述未尽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第三节 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中金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自交割日起，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对于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资产以及合同、人员、资料的承接及交接，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等相关方将办理相关手续；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已实施完毕；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金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的新增 A 股股份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6、自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金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7、自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金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8、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要求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协议及承诺的情形。”

二、法律顾问意见

经核查，中金公司的法律顾问海问律师认为：

“9.1 本次交易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9.2 自交割日起，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对于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资产以及合同、人员、资料的承接及交接，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等相关方将办理相关手续；

9.3 本次交易涉及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已实施完毕；

9.4 中金公司已完成本次合并涉及的新增 A 股股份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9.5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合并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相关约定履行协议，相关方未出现违反协议相关约定或相关承诺的情形；

9.6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9.7 自中金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中金公司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中金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9.8 自中金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9.9 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第四节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的证券名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证券代码：601995.SH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中金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中金公司 3,104,121,159 股 A 股股票登记手续已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办理完毕。

本次交易涉及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36,322,103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29 日。

此外，本次交易涉及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967,799,056 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交易中，中国东方、东富国创、中国信达换股取得的中金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数合计为 1,967,799,056 股，该等换股股东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换股取得的中金公司发行的股份自中金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中金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第五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金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 (股)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36,155,680	40.11	流通股	-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注1}	1,903,093,203	39.42	流通股	-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注2}	69,234,183	1.43	流通股	-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824,056	0.74	流通股	-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944,653	0.48	流通股	-
6	文莱投资局	10,318,252	0.21	流通股	-
7	安联保险资管—兴业银行—安联万泰 9 号资产管理产品	9,576,000	0.20	流通股	-
8	安联保险资管—兴业银行—安联万泰 8 号资产管理产品	9,576,000	0.20	流通股	-
9	安联保险资管—兴业银行—安联万泰 5 号资产管理产品	8,880,500	0.18	流通股	-
10	安联保险资管—兴业银行—安联万泰 6 号资产管理产品	8,878,600	0.18	流通股	-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中金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股通投资者所持中金公司A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3：上表信息来源于中金公司自股份登记机构取得的在册信息或根据该等信息计算。

（二）本次交易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 A 股换股实施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中金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新增换股限售 股份数量 (股)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1}	1,936,155,680	24.41	流通股	-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注2}	1,903,098,003	23.99	流通股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新增换股限售 股份数量 (股)
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29,279,400	16.76	流通股	1,329,279,400
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36,533,171	8.03	流通股	636,533,171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注3}	151,946,682	1.92	流通股	-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001,826	1.06	流通股	-
7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69,631,157	0.88	流通股	-
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沪	63,618,077	0.80	流通股	-
9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52,507,347	0.66	流通股	-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650,152	0.64	流通股	-

注1：根据中央汇金在本次交易中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中央汇金在本次交易前所直接持有的中金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中金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中金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注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中金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股通投资者所持中金公司A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4：上表信息来源于中金公司自股份登记机构取得的在册信息或根据该等信息计算，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为截至2026年10月23日收盘后数据。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换股实施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重组对存续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存续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中金公司聚焦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创新支持实体经济、积极促进资本市场改革，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建立了投资银行、股票业务、固定收益、资产管理、私募股权、财富管理和研究等全方位发展的均衡业务结构，多项业务连续多年处于领先地位。中金公司秉承“植根中国、融通世界”的初心使命，在境内拥有 200 余家证券营业部及分公司，并在中国香港、纽约、伦敦、新加坡、法

兰克福、东京、越南、迪拜等地设有境外分支机构，通过广泛的业务网络及杰出的跨境能力，为客户提供一流的金融服务。

东兴证券作为一家全牌照综合性证券公司，坚持证券业务顺周期和不良资产业务逆周期双轮驱动，充分发挥综合金融服务优势，通过“投行+投研+投资”三投联动，拓宽服务实体经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和新质生产力的深度和广度，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东兴证券已形成全国性的业务布局，在境内拥有 90 余家证券营业部及分公司，并在福建省具有多年的客户积累和渠道优势，旗下全资子公司东兴香港是其国际化战略支点与境外业务拓展平台。

信达证券作为一家全牌照综合性证券公司，以资本中介和战略客户为抓手，秉持“差异化、特色化、专业化”的经营理念，充分运用中国信达及其下属公司的良性协同生态圈，在并购重整、企业纾困等方面持续发力，持续打造在不良资产经营和特殊机遇投资领域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为有效服务实体经济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贡献力量。信达证券已形成全国性的业务布局，在境内拥有 100 余家证券营业部及分公司，并在辽宁省具有领先的网络布局和业务优势，旗下控股子公司信达国际是其境外业务拓展平台。

本次交易后，中金公司将承继及承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全面整合三方资源，进一步提升发展潜能。综合实力方面，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模拟测算的合并后公司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合并后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由 285 亿元增加至 372 亿元，行业排名由第五位提升至第三位；2025 年末母公司净资本由 481 亿元增加至 1,033 亿元，行业排名由第十二位提升至第四位，为长期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业务协同方面，中金公司将充分运用其专业服务、产品能力和国际化品牌优势，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优势业务、客群资源等实现协同，持续优化业务布局，全方位提升服务国家战略的能力。区域拓展方面，中金公司的网络布局将进一步得到优化与完善，根据 2025 年末数据，合并后公司营业网点数量将由 247 家提升至 441 家³，行业排名由第十四位提升至第三位，凭借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多年的客户积累和渠道优势，中金公司在北京、福建、辽宁、广东、浙江、江苏等重点地区的区域竞争力及辐射周边的综合服务能力将显著提升，促进区域经

³ 其中中金公司营业网点包括中金公司分公司及营业部、中金财富分公司及营业部。

济协调发展能力将显著增强。客户基础方面，服务零售客户数量及获客能力将显著提升，根据 2025 年末数据，合并后公司零售客户数⁴由 999 万户增加至超过 1,500 万户，投顾人员数⁵由 3,866 人增加至 5,756 人，产品保有规模⁶由超 4,600 亿元增加至超 5,000 亿元。

通过本次合并，中金公司将增强资源整合能力，提升规模化经营质效，在财富管理业务发展、资本金配置及资产投行业务拓展等方面实现显著的协同效应。

1、更充足的资本配置空间

长期以来，中金公司面临明显的资本金短板，母公司净资本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最低水平，资本杠杆率、自营证券规模等监管指标持续偏紧⁷，导致相关业务拓展受到资本空间约束；同时，子公司中金财富开展财富管理业务，母子公司的净资本无法跨实体灵活调配，导致中金财富的两融规模难以满足客需增长，且跨业务线资产配置受限⁸，业务需求与监管额度的匹配效率较低。本次合并东兴证券及信达证券，以及后续进一步探索以可行方式在中金公司层面整合财富管理业务，将显著增强合并后公司的净资本规模，实现集团表资源的统筹归集，优化核心风险控制指标，拓宽资产配置与业务发展空间，提升公司围绕战略布局、市场机会、客户需求进行动态资本调配的资源利用质效。

在二级市场方面，合并后公司将发挥成熟资本管理经验、专业资产配置能力，通过稳慎扩表拓展资产规模，提升资本金使用效率，尤其是发挥在场外客需业务、跨境及国际业务等领域的专业优势，释放业务增长潜力，增强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综合服务的能力。在一级市场方面，中金公司在投资银行、私募股权投资、另类投资、产业研究等领域积累了行业领先的专业能力，相关资本投入的产出效益较高；合并后公司将具备更强的资源配置能力，可充分发挥对科创资产的价值发现、资源配置、风险定价能力，依托国家级大基金，强化源头项目储备与价值孵化，

⁴ 零售客户数按照期末状态正常的零售客户号数量统计，其中东兴证券零售客户数约 227 万户，信达证券零售客户数约 279 万户，合并后数据暂未剔除重叠客户。

⁵ 投顾人数统计包括具有投顾资格的人员及其他营销人员数量，不含经纪人，截至 2025 年末，东兴证券的投顾人数为 870 人，信达证券投顾人数为 1,020 人。

⁶ 截至 2025 年末，东兴证券产品保有规模约 272 亿元，信达证券产品保有规模约 170 亿元。

⁷ 截至 2025 年末，中金公司的净资本为 481 亿元，资本杠杆率为 12.18%，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占净资本比例为 338%。

⁸ 截至 2025 年末，中金财富的净资本为 233 亿元，融资（含融券）的金额占净资本比例为 260%；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占净资产比例为 4%，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占净资本比例为 201%。

精准发掘早期高潜力优质项目，为优质企业提供从投资、投行到投研支持的全产业链赋能，加大支持科创领域基金设立及股权投资，进一步提升长期资本配置的回报水平。

2、更强健的财富管理基础

中金公司通过中金财富开展财富管理业务。近年来，中金财富持续深化资产配置、专业投研、客户服务三大能力基座，已打造形成“中国 50”“微 50”“公募 50”等有品牌影响力的买方投顾服务体系，代销金融产品收入及产品保有规模位居行业前列。本次交易后，中金公司将以可行方式整合中金财富、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的零售经纪业务，并进一步深化财富管理转型。

一是巩固买方投顾优势，实现客户财富稳健增长。合并后公司的零售客户和投顾人员将实现大幅增长，有利于拓展中金财富品牌影响力和客户触达范围，加速财富管理业务的规模化发展。2025 年，中金公司投顾人均代销金融产品创收约 36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中金公司投顾人均产品保有规模约 12,000 万元，通过嫁接中金财富的买方投顾服务体系、AI 线上理财及投顾助手等专业工具，合并后公司有望优化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客户的综合经营水平，实现财富收入转化及单客价值提升。

二是突破资本约束掣肘，释放两融业务增长空间。当前中金财富两融业务发展面临净资本约束，合并后公司将打开资本杠杆空间以及单客集中度和授信额度等指标限制，拓展业务规模和客群边界，并有效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进一步发挥交易、融资、产品等一站式服务对客户的有效留存和激活，充分挖掘合并后更大零售经纪客群的两融业务转化潜力，提高协同增收效率。

三是加大创新服务赋能，提升交易业务创收质效。中金财富已建立“股票 50”“ETF50”等创新交易服务体系，为专业客群提供差异化、高附加值交易服务，有效增强客户粘性、提升客户资产规模。合并后公司将加大创新交易服务体系和技术能力的客户渗透，有助于优化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客户的交易体验和创收转化，发挥规模效应，实现零售经纪业务增量提质。

3、更广阔的股东协同空间

本次交易后，中国信达和中国东方作为综合实力强、专业优势突出、服务实

体经济成效显著的大型国有金融机构，将分别直接持有中金公司16.76%和8.03%的股份，成为合并后公司的主要股东。中金公司将发挥投资银行、固定收益、资产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等业务线协同联动优势，围绕资产的识别、获取、优化、证券化和退出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积极推进在资产投行领域的前瞻性业务布局。

结合中国东方、中国信达在传统不良资产收购处置、困境企业纾困、破产重整、存量资产盘活、特殊机会投资等领域万亿资产体量的旺盛协同需求，合并后公司可发挥“投资—投行—投研”三投联动优势，深化与股东的全面业务协同，拓展证券承销、并购重组、财务顾问、资产证券化、资本市场交易、综合研究支持、基金投资管理等多元化合作，建立资本市场与不良资产业务的协同发展模式，共同打造高质量资产池，持续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资产运营管理能力，实现投资银行从传统的“交易驱动”中间商向“资产驱动”的价值创造者与共同经营者的深度转型。

4、更稳健的业绩回报能力

本次交易后，中金公司的资本实力将显著提升，公司将发挥资本运营能力优势，充分挖掘新增表资源储备空间，把握市场机会与客户需求，加大优质资产配置，以释放资本金业务增长潜力，推动杠杆水平稳中有升。通过区域布局、客户基础与股东资源对综合手续费类业务的协同赋能，以及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逐步提升利息净收入，合并后公司预计可实现更有竞争力的总资产收益率。同时，随着合并后收入规模增长，在营业成本得到有效管控的同时，将产生明显的经营杠杆效应，推动营业费用率降低和净利润率提升。上述多重协同将驱动合并后公司实现更优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增强盈利能力与业绩韧性，为股东创造更优质的长期价值回报。

综上，本次交易有助于中金公司提升综合实力，实现优势互补，优化业务布局，有效提升公司在客户资源、资本实力、资源协同和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顺应金融行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投资银行。

（二）本次重组对存续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换股实施前，中金公司总股本为 4,827,256,868 股，其中 A 股 2,923,542,440

股，H 股 1,903,714,428 股。东兴证券总股本为 3,232,445,520 股，均为 A 股，信达证券总股本为 3,243,000,000 股，均为 A 股，东兴证券及信达证券上述股本全部参与换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按照本次东兴证券与中金公司的换股比例为 1:0.4376、信达证券与中金公司的换股比例为 1:0.5210 计算，中金公司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 3,104,121,159 股，均为 A 股。换股实施后，中金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7,931,378,027 股，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936,155,680 股，占存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41%，中央汇金仍为存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换股实施后，中国信达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329,279,400 股，占存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76%；中国东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富国创合计持有中金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638,519,656 股，占存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05%。中国信达及中国东方成为中金公司主要股东。

本次交易前后，中金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A 股股东合计	292,354.24	60.56%	602,766.36	76.00%
中央汇金	193,615.57	40.11%	193,615.57	24.41%
中国建投	91.16	0.02%	91.16	0.01%
建投投资	91.16	0.02%	91.16	0.01%
中国投资咨询	91.16	0.02%	91.16	0.01%
中国信达	-	-	132,927.94	16.76%
中国东方及其一致行动人	-	-	63,851.97	8.05%
其中：中国东方	-	-	63,653.32	8.03%
东富国创	-	-	198.65	0.03%
其他 A 股社会公众股东	98,465.20	20.40%	212,097.41	26.74%
H 股股东合计	190,371.44	39.44%	190,371.44	24.00%
H 股社会公众股东	190,371.44	39.44%	190,371.44	24.00%
合计	482,725.69	100.00%	793,137.80	100.00%

（三）本次重组对存续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中金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经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中金公司资产负债及收入利润与交易后存续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变化率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变化率
资产总计	7,828.26	10,268.83	31.18%	6,747.16	8,867.33	31.42%
负债合计	6,584.38	8,404.94	27.65%	5,590.94	7,183.33	28.48%
股东权益合计	1,243.88	1,863.89	49.84%	1,156.22	1,684.00	45.65%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权益合 计	1,220.58	1,833.28	50.20%	1,153.48	1,674.47	45.17%
营业收入	284.81	371.73	30.52%	213.33	288.04	35.02%
利润总额	117.13	162.85	39.04%	68.05	101.19	48.71%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97.91	137.69	40.63%	56.94	86.03	51.0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88	1.63	-13.30%	1.04	0.99	-4.81%
资产负债率	80.94%	78.00%	下降 2.94 个百分点	79.86%	77.38%	下降 2.48 个百分点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计-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

本次交易后，中金公司将承继及承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存续公司的资产、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均将实现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存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存续公司将加快完成整合，充分发挥吸收合并各方在投行、投资、研究、财富管理、跨境金融等专业能力与网络、客户、资本金等关键资源的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高效配置，为更广泛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优质金融服务，并通过资源整合与集约化经营，提升资本配置效率、优化盈利模式，增强经营发展韧性与持续盈利能力，增厚股东回报。

（四）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符合 A 股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金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不会导致中金公司不符合 A 股股票上市条件。

第六节 持续督导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对存续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应当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持续督导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及其他方式对存续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结合中金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实施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对本次交易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并予以公告：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以及本次合并的整合安排的执行情况；

（四）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五）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六）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吸收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及估值机构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电话：021-20370631

传真：021-68583116

经办人：田浩辰、徐蕊、徐佳音、颜吉广、潘毅馨、陈宇、白璞、张琳璐、徐嘉隆、程澄如、王海桑、朱译、王琦聪、王艳辉、仪铭梁

二、被吸收合并方东兴证券独立财务顾问及估值机构

名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10-57839113

传真：010-83321155

经办人：马辉、陈实、田竹、申少鹏、李雨萌、汪月俊、罗林泽、郭加翔、杨栋

三、被吸收合并方信达证券独立财务顾问及估值机构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8883554

经办人：董雯丹、于新军、何舟、孔祥玉、臧倚贤

四、吸收合并方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金恩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

联系电话：010-85606888

传真：010-85606999

签字律师：牟坚、郑燕

五、被吸收合并方东兴证券法律顾问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住所：上海市山西北路99号苏河湾中心25-28楼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1670

签字律师：宋萍萍、雷丹丹、曹江玮、周邯

六、被吸收合并方信达证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龚牧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签字律师：唐丽子、苏峥、叶盛杰

七、吸收合并方审计机构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毛鞍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宝钦、孙玲玲

八、被吸收合并方东兴证券审计机构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黄文辉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签字注册会计师：管祎铭、白龙

九、被吸收合并方信达证券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1166

签字注册会计师：马强、吴迪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3908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之

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六年十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公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上市公告书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存续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以及与其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次交易的其他全部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若对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四、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其他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判断。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判断或者保证。

五、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全文、上市公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交所官方网站。

特别提示

一、本次上市股份为中金公司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目的向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的新增 A 股股份。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中金公司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36.68 元/股，东兴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16.05 元/股，信达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19.11 元/股。东兴证券与中金公司的换股比例为 1:0.4376，即每 1 股东兴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取 0.4376 股中金公司 A 股股票；信达证券与中金公司的换股比例为 1:0.5210，即每 1 股信达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取 0.5210 股中金公司 A 股股票。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股份数量为 3,104,121,159 股，其中，新增无限售流通股 1,136,322,103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29 日；新增限售流通股 1,967,799,056 股，中国东方、东富国创、中国信达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该等换股股东在本次交易中换股取得的中金公司发行的 1,967,799,056 股股份，自中金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中金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中金公司已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金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目 录

上市公司声明.....	1
特别提示.....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7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7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7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22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22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23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28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8
五、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28
六、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8
七、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28
第三节 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30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0
二、法律顾问意见.....	30
第四节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32
一、新增股份的证券名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32
二、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32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32

释 义

在本公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告书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本公告书摘要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重组报告书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
中金公司、中金、本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1995；H 股股票代码：03908）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1198）
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1059）
吸收合并方、吸并方、合并方	指	中金公司
被吸收合并方、被吸并方、被合并方	指	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吸收合并各方、合并各方	指	中金公司、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中金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交易行为
存续公司、合并后公司	指	本次吸收合并后的中金公司
中央汇金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投	指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东方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东富国创	指	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东兴基金	指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兴期货	指	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H 股股票代码：01359）
信达澳亚	指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达期货	指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均价	指	若干个交易日该种股票交易总额/若干个交易日该种股票交易总量，并对期间发生的除权除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换股股东、换股对象	指	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全体 A 股股东
换股	指	本次吸收合并中，A 股换股股东将所持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A 股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为本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行为
换股比例	指	本次合并中，每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能换取中金公司股票的比例，分别确定为 1:0.4376、1:0.5210（已考虑合并各方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除息调整因素，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分别经合并各方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均已实施完毕），即东兴证券 A 股股东持有的每 1 股东兴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取 0.4376 股中金公司 A 股股票，信达证券 A 股股东持有的每 1 股信达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取 0.5210 股中金公司 A 股股票
中金公司异议股东	指	在中金公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及相应的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中金公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中金公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中金公司的股东
东兴证券异议股东	指	在东兴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东兴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东兴证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东兴证券的股东
信达证券异议股东	指	在信达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信达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信达证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信达证券的股东
收购请求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中金公司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可以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要求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金公司 A 股股票，及/或要求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金公司 H 股股票
现金选择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A 股股票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指	向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中金公司股票的机构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票的机构

收购请求权实施日	指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中金公司 A 股、H 股异议股东分别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中金公司 A 股股票和 H 股股票之日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分别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A 股股票之日
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确定有权参加换股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东及其所持股份数量之日
换股实施日	指	中金公司向 A 股换股股东发行的用作支付本次吸收合并对价的 A 股股份登记于 A 股换股股东名下之日
交割日	指	A 股换股实施日或吸收合并各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自该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定价基准日	指	吸收合并各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合并协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过渡期	指	合并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或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视上下文而定）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吸并方中金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估值机构
海问律师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系吸并方中金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安永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国际	指	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新华保险	指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投（香港）	指	中国建投（香港）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指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港元、港币	指	中国香港的法定流通货币

注：本公告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公告书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将按照优势互补、协同共赢的原则，通过换股方式实现吸收合并。本次重组有助于加快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投资银行，支持资本市场深化改革与证券行业高质量发展。合并后公司将始终恪守“植根中国 融通世界”的初心使命，在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和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方面积极发挥引领作用、提升服务质效。同时，合并各方将发挥投行、投资、研究、财富管理、跨境金融等专业能力与网络、客户、资本金等关键资源的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高效配置，为更广泛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优质金融服务，并通过资源整合与集约化经营，提升资本配置效率、优化盈利模式，增强经营发展韧性与股东长期回报能力，努力建设成为运营效率高、抗风险能力强、综合服务能力优、具有全球布局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强大金融机构。

本次吸收合并采取中金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方式，即中金公司向东兴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中金公司 A 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中金公司 A 股股票，并且拟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 A 股股票相应予以注销，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亦将终止上市；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中金公司将承继及承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于交割日后，中金公司将办理注册资本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换股吸收合并各方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为中金公司，被合并方为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二）换股吸收合并方式

本次交易的具体实现方式为中金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即中金公司向东兴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中金公司 A 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

持有的东兴证券 A 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中金公司 A 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信达证券 A 股股票。

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中金公司将承继及承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合并完成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中金公司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三）换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中金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四）换股对象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对象为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全体股东。

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东届时持有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A 股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A 股股票，将分别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 A 股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10 月 16 日。

（五）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为吸收合并各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吸收合并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中金公司的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确定，东兴证券的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并给予 26% 的溢价后确定，信达证券的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由此确定换股比例。每 1 股被吸并方股票可以换得吸并方股票数量=被吸并方的换股价格/吸并方的换股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自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若吸收合并

各方任一方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则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将作相应调整；除前述情形外，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中金公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 37.00 元/股。2025 年 10 月 31 日，中金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中金公司当时总股本 4,827,256,8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9 元（含税）。中金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实施，考虑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所带来的除权除息调整，由此确定，中金公司的换股价格为 36.91 元/股。2026 年 3 月 30 日，中金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中金公司现有总股本 4,827,256,8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30 元（含税）。中金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考虑上述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所带来的除权除息调整后，中金公司的换股价格调整为 36.68 元/股。

东兴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 12.81 元/股。在此基础上给予 26% 的溢价，由此确定东兴证券的换股价格为 16.14 元/股。2026 年 3 月 30 日，东兴证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东兴证券现有总股本 3,232,445,5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东兴证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考虑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所带来的除权除息调整后，东兴证券的换股价格调整为 16.05 元/股。

信达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 19.15 元/股。由此确定，信达证券的换股价格为 19.15 元/股。2026 年 3 月 30 日，信达证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信达证券现有总股本 3,243,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信达证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考虑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所带来的除权除息调整后，信达证券的换股价格调整为 19.11 元/股。

综上，中金公司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36.68 元/股，东兴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16.05 元/股，信达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19.11 元/股。根据上述公式，东兴证券与中金公司的换股比例为 1:0.4376，即每 1 股东兴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取 0.4376 股中金公司 A 股股票；信达证券与中金公司的换股比例为 1:0.5210，即每 1 股信达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取 0.5210 股中金公司 A 股股票¹。

（六）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中金公司总股本为 4,827,256,868 股，其中，A 股 2,923,542,440 股，H 股 1,903,714,428 股。东兴证券总股本为 3,232,445,520 股，信达证券总股本为 3,243,000,000 股，东兴证券与信达证券全部 A 股参与换股。以本次换股比例计算，中金公司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份数量为 3,104,121,159 股。

自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若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由于吸收合并各方任一方发生的除权除息事项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作相应调整，则上述换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东兴证券及信达证券换股股东取得的中金公司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东兴证券及信达证券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七）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中金公司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八）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

对于已经设置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中金公司股份，原在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取

¹ 中金公司、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分别经各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均已实施完毕。本次交易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价格已考虑合并各方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除息调整因素。

的相应的中金公司股份上继续有效。

（九）吸并方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为保护中金公司股东利益，本次合并将赋予符合条件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1、中金公司异议股东

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指在中金公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及相应的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中金公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中金公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中金公司的股东。

2、收购请求权价格

中金公司 A 股、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依据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的中金公司 A 股、H 股股票的收盘价确定。

若中金公司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起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购请求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的中金公司 A 股、H 股股票的收盘价分别为 34.89 元/股、18.96 港元/股。2025 年 10 月 31 日，中金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中金公司当时总股本 4,827,256,8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9 元（含税）；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港币汇率中间价算术平均值计算，因此，对中金公司 H 股股东支付的 2025 年中期股息为每 10 股 H 股 0.986550 港元（含税）。中金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实施。考虑上述中金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所带来的除权除息调整，中金公司 A 股、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分别调整为 34.80 元/股、18.86 港元/股。

2026年3月30日，中金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中金公司现有总股本4,827,256,8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0元（含税）；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中金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港币汇率中间价算术平均值计算，因此，对中金公司H股股东支付的2025年度末期股息为每10股H股2.644632港元（含税）。中金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考虑上述中金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所带来的除权除息调整，中金公司A股、H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分别调整为34.57元/股、18.60港元/股。

3、收购请求权价格的调整机制

（1）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

（2）可调价期间

中金公司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交易注册前。

（3）可触发条件

①中金公司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调整机制的可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发生以下情形可触发中金公司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价格调整机制：

上证指数（000001.SH）或证监会资本市场服务行业指数（883171.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中金公司A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5%；且在该交易日前中金公司A股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中金公司A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跌幅超过15%。

②中金公司H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调整机制的可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发生以下情形可触发中金公司H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价格调整机制：

恒生指数（HSI.HI）或恒生综合行业指数-金融业（HSCIFN.HI²）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中金公司 H 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5%；且在该交易日前中金公司 H 股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中金公司 H 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跌幅超过 15%。

（4）调整机制及调价基准日

中金公司应在 A 股或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调整触发条件首次成就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进行调整。中金公司 A 股和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的调整在中金公司董事会分别单独进行审议，单独进行调整。可调价期间内，中金公司仅对 A 股或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分别进行一次调整（视情况而定）。若中金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进行调整，A 股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若中金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A 股不再进行调整；若中金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进行调整，H 股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若中金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H 股不再进行调整。

价格调整基准日为中金公司 A 股股票及中金公司 H 股股票上述分别所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调整后的中金公司 A 股及中金公司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各自价格调整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

4、收购请求权的提供方

申万宏源证券、兴业证券和中国建投同意作为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向中金公司 A 股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申万宏源国际、新华保险（受托机构为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和中国建投（香港）同意作为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向中金公司 H 股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中金公司异议股东不得再向中金公司或其他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中金公司股东主张收购请求权。

² 此为恒生综合行业指数-金融业的彭博代号。

截至本公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中中金公司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提供方为申万宏源证券；中金公司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提供方为申万宏源国际。

5、收购请求权的行使

在本次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中金公司将确定实施本次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满足条件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进行申报行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 1 股中金公司股份，在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按照收购请求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名下。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应当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受让中金公司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相关的中金公司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

登记在册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中金公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及相应的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中金公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中金公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3）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

在中金公司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会、类别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中金公司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中金公司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会、类别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中金公司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中金公司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金公司承诺放弃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

用法律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已提交中金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将中金公司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收购请求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收购请求权。

因行使收购请求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中金公司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收购请求权，中金公司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吸收合并各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关于收购请求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中金公司与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十）被吸并方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为保护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东利益，本次合并将赋予符合条件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1、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

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指在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股东。

2、现金选择权价格

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依据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A 股股票的收盘价确定。

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起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东兴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 13.13 元/股。2026 年 3 月 30 日，东兴证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东兴证券现有总股本 3,232,445,5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东兴证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考虑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所带来的除权除息调整后，东兴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为 13.04 元/股。

信达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 17.79 元/股。2026 年 3 月 30 日，信达证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信达证券现有总股本 3,243,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信达证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考虑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所带来的除权除息调整后，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为 17.75 元/股。

3、现金选择权价格的调整机制

（1）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

（2）可调价期间

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交易注册前。

（3）可触发条件

①东兴证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机制的可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发生以下情形可触发东兴证券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

价格调整机制：

上证指数（000001.SH）或证监会资本市场服务行业指数（883171.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东兴证券 A 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5%；且在该交易日前东兴证券 A 股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东兴证券 A 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跌幅超过 15%。

②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机制的可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发生以下情形可触发信达证券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价格调整机制：

上证指数（000001.SH）或证监会资本市场服务行业指数（883171.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信达证券 A 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5%；且在该交易日前信达证券 A 股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信达证券 A 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跌幅超过 15%。

（4）调整机制及调价基准日

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应在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成就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可调价期间内，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仅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视情况而定），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

调价基准日为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票各自所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调整后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各自调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

4、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中国东方、银河证券和中国建投同意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东兴证券异

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中国信达、新华保险和中国建投同意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信达证券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不得再向东兴证券、信达证券或其他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截至本公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东兴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银河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新华保险（代表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沪）。

5、现金选择权的行使

在本次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满足条件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进行申报行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 1 股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关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通过现金选择权而受让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将在本次换股实施日全部按上述换股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

登记在册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在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

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东兴证券、信达证券承诺放弃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已提交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将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各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关于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十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合并各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视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根据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合并各方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未予偿还的债务在交割日后将由存续公司承继。

（十二）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被吸并方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被吸并方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被吸并方各自所有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由该被吸并方转移至存续公司名下的变更手续。被吸并方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存续公司要求采取合理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存续公司名下。如由于变更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存续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自交割日起，被吸并方分公司、营业部归属于存续公司，被吸并方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被吸并方分公司、营业部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分公司、营业部的手续；被吸并方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被吸并方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被吸并方所持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名下股权的手续。

（十三）员工安置

自交割日起，中金公司（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继续履行，东兴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信达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承继并继续履行。东兴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信达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十四）过渡期安排

除经吸收合并各方事先同意外，在过渡期内，各方的资产、业务、人员、运营等各方面应保持稳定，且相互独立，不会作出与其一贯正常经营不符的重大决策；不会进行任何可能对其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活动。

在过渡期内，为实现合并后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平稳过渡，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如一方需要其他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其他方应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在过渡期内，各方均应遵循以往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持续独立经营，持续维持与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各项有关税费。

在过渡期内，除本次吸收合并各方已达成同意的事项及经各方事先一致书面同意外，各方均不得增加或减少其股本总额或发行有权转换为股票的债券，或对自身股本进行任何其他变动调整。

除中金公司已实施的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和各方 2025 年度利润分配，以及其他在过渡期内经吸并方和被吸并方均同意且利润分配方各自股东会批准进行的利润分配方案之外，各方截至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各方应尽其各自合理的最大努力，完成和签署为履行本次吸收合并并使之具有完全效力所需的所有行为、文件，或安排完成和签署该等行为、文件。各方应全力配合其他方的代表、职员和顾问尽职调查工作，并确保其为该等尽职调查提供必需的便利，各方将结合尽职调查等情况签署必要的补充协议就相关事项作出进一步的约定。

（十五）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除中金公司已实施的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和各方 2025 年度利润分配，以及其他在过渡期内经吸并方和被吸并方均同意且利润分配方各自股东会批准进行的利润分配方案之外，各方截至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交割日后，合并后公司将综合年度净利润、现金流等因素，统筹考虑并安排利润分配事宜。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中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东兴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经信达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已获得香港联交所对中金公司拟就《换股吸收合并协议》项下交易发布的相关通函无异议。

5、本次交易已经中国东方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已经中国信达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7、本次交易已经中金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8、本次交易已经东兴证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9、本次交易已经信达证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10、本次交易已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相关程序。

11、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东方、中国信达参股中金公司的批复。

12、本次交易已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包括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中金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东兴基金和信达澳亚变更主要股东、东兴期货与信达期货变更控股股东的核准。

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割及过户

自交割日起，东兴证券、信达证券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数据信息、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各自所有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由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转移至存续公司名下的变更手续。东兴证券、信达证券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存续公司要求采取合理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存续公司名下。如由于变更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存续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自交割日起，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归属于存续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分公司、营业部的手续；东兴证券、信达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东兴证券、信达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名下股权的手续。

（二）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中金公司、东兴证券及信达证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自交割日起，合并各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由存续公司承继。

（三）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实施情况

1、收购请求权实施情况

（1）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情况

中金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刊登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6），并分别于2026年9月15日、2026年9月16日、2026年9月17日刊登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59）、《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60）、《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61）。

中金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刊登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63），在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期间内，共有 1,950 个证券账户进行了申报，申报股份数量 10,930,321 股。剔除无效申报后，本次收购请求权有效申报的 A 股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数量为 1,084 户（含部分申报有效的证券账户），有效申报的异议股份数量为 7,321,947 股。

中金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刊登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股份清算与交割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66），中金公司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申万宏源证券已办理完成有效申报收购请求权的股份过户手续。

（2）H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情况

中金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发布了《就中金公司、東興證券及信達證券擬議合併的主要交易及發行中金 A 股的特別授權-行使中金 H 股現金選擇權的結果》H 股公告，于中金 H 股的中金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中金公司已接获合资格中金异议股东就 18,400 股中金 H 股（占于公告日期中金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 0.0004%）有效行使中金现金选择权之申报。

截至本公告书摘要签署日，中金公司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申万宏源国际已办理完成有效申报收购请求权的股份过户手续。

2、现金选择权实施情况

(1) 东兴证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情况

东兴证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刊登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并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2026 年 9 月 16 日、2026 年 9 月 17 日刊登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东兴证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刊登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在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共有 575 个证券账户进行了申报，申报股份数量 5,029,822 股。剔除无效申报后，本次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的 A 股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数量为 227 户（含部分申报有效的证券账户），有效申报的异议股份数量为 3,882,026 股。

东兴证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刊登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股份清算与交割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东兴证券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银河证券已办理完成有效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过户手续。

(2) 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情况

信达证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刊登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

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并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2026 年 9 月 16 日、2026 年 9 月 17 日刊登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信达证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刊登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在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共有 7,814 个证券账户进行了申报，申报股份数量 142,033,832 股。剔除无效申报后，本次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的 A 股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数量为 5,719 户（含部分申报有效的证券账户），有效申报的异议股份数量为 122,107,633 股。

信达证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刊登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股份清算与交割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信达证券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新华保险（代表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沪）已办理完成有效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过户手续。

综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已实施完毕。

（四）本次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情况

自交割日起，中金公司（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

公司继续履行，东兴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信达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承继并继续履行。东兴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信达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五）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终止上市情况

2026 年 10 月 12 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分别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证函〔2026〕3187 号）、《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证函〔2026〕3188 号），上交所决定对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票予以终止上市，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票分别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起终止上市。

（六）中金公司换股股票发行情况

本次合并的 A 股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10 月 16 日，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兴证券全体 A 股股东持有的东兴证券 A 股股票按照 1:0.4376 的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 A 股股票，即每 1 股东兴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取 0.4376 股中金公司 A 股股票；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信达证券全体 A 股股东持有的信达证券 A 股股票按照 1:0.5210 的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 A 股股票，即每 1 股信达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取 0.5210 股中金公司 A 股股票。

中金公司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发行 A 股 3,104,121,159 股。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中金公司新增 A 股股份登记手续，中金公司已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根据安永会计师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 70019547_A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止，中金公司已完成 A 股股票发行，原东兴证券 A 股股东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持有的 3,232,445,520 股东兴证券 A 股股票已按照 1:0.4376 的换股比例转换为 1,414,518,159 股中金公司 A 股股票。原信达证券 A 股股东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持有的 3,243,000,000 股信达证券 A 股股票已按照 1:0.5210 的换股比例转换为 1,689,603,000 股中金公司 A 股股票。中金公司新增 A 股股票 3,104,121,159 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104,121,159.00 元，股本人民币 3,104,121,159.00 元。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公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之日起至本公告书摘要签署日，中金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五、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自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之日起至本公告书摘要签署日，中金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摘要签署日，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要求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协议及承诺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中金公司、东兴证券及信达证券尚需办理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2、中金公司、东兴证券及信达证券尚需办理本次吸收合并变更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中金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及东兴证券、信达证券注销法人资格等事宜；

3、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4、中金公司尚需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未尽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第三节 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中金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自交割日起，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对于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资产以及合同、人员、资料的承接及交接，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等相关方将办理相关手续；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已实施完毕；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金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的新增 A 股股份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6、自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金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7、自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金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8、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要求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协议及承诺的情形。”

二、法律顾问意见

经核查，中金公司的法律顾问海问律师认为：

“9.1 本次交易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9.2 自交割日起，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对于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资产以及合同、人员、资料的承接及交接，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等相关方将办理相关手续；

9.3 本次交易涉及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已实施完毕；

9.4 中金公司已完成本次合并涉及的新增 A 股股份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9.5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合并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相关约定履行协议，相关方未出现违反协议相关约定或相关承诺的情形；

9.6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9.7 自中金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中金公司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中金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9.8 自中金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9.9 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第四节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的证券名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证券代码：601995.SH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中金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中金公司 3,104,121,159 股 A 股股票登记手续已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办理完毕。

本次交易涉及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36,322,103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29 日。

此外，本次交易涉及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967,799,056 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交易中，中国东方、东富国创、中国信达换股取得的中金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数合计为 1,967,799,056 股，该等换股股东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换股取得的中金公司发行的股份自中金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中金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6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声 明.....	7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8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8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8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24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24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25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30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30
五、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30
六、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30
七、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30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32

释 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重组报告书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
中金公司、中金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1995；H 股股票代码：03908）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1198）
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1059）
吸收合并方、吸并方、合并方	指	中金公司
被吸收合并方、被吸并方、被合并方	指	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吸收合并各方、合并各方	指	中金公司、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中金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交易行为
存续公司、合并后公司	指	本次吸收合并后的中金公司
中央汇金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投	指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东方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基金	指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兴期货	指	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H 股股票代码：01359）
信达澳亚	指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达期货	指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均价	指	若干个交易日该种股票交易总额/若干个交易日该种股票交易总量，并对期间发生的除权除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换股股东、换股对象	指	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全体 A 股股东
换股	指	本次吸收合并中，A 股换股股东将所持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A 股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为本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行为
换股比例	指	本次合并中，每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能换取中金公司股票的比例，分别确定为 1:0.4376、1:0.5210（已考虑合并各方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除息调整因素，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分别经合并各方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均已实施完毕），即东兴证券 A 股股东持有的每 1 股东兴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取 0.4376 股中金公司 A 股股票，信达证券 A 股股东持有的每 1 股信达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取 0.5210 股中金公司 A 股股票
中金公司异议股东	指	在中金公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及相应的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中金公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中金公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中金公司的股东
东兴证券异议股东	指	在东兴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东兴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东兴证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东兴证券的股东
信达证券异议股东	指	在信达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信达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信达证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信达证券的股东
收购请求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中金公司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可以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要求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金公司 A 股股票，及/或要求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金公司 H 股股票
现金选择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可

		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A 股股票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指	向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中金公司股票机构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票的机构
收购请求权实施日	指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中金公司 A 股、H 股异议股东分别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中金公司 A 股股票和 H 股股票之日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分别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A 股股票之日
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确定有权参加换股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东及其所持股份数量之日
换股实施日	指	中金公司向 A 股换股股东发行的用作支付本次吸收合并对价的 A 股股份登记于 A 股换股股东名下之日
交割日	指	A 股换股实施日或吸收合并各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自该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定价基准日	指	吸收合并各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合并协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过渡期	指	合并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或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视上下文而定）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吸并方中金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估值机构
海问律师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系吸并方中金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安永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国际	指	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新华保险	指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投（香港）	指	中国建投（香港）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监管指引第 9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指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港元、港币	指	中国香港的法定流通货币

注：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核查意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声 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中金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中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办法》《26号准则》《监管指引第9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编制而成。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核查意见特作如下声明：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已承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核查意见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

3、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中金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核查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中金公司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将按照优势互补、协同共赢的原则，通过换股方式实现吸收合并。本次重组有助于加快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投资银行，支持资本市场深化改革与证券行业高质量发展。合并后公司将始终恪守“植根中国 融通世界”的初心使命，在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和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方面积极发挥引领作用、提升服务质效。同时，合并各方将发挥投行、投资、研究、财富管理、跨境金融等专业能力与网络、客户、资本金等关键资源的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高效配置，为更广泛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优质金融服务，并通过资源整合与集约化经营，提升资本配置效率、优化盈利模式，增强经营发展韧性与股东长期回报能力，努力建设成为运营效率高、抗风险能力强、综合服务能力优、具有全球布局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强大金融机构。

本次吸收合并采取中金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方式，即中金公司向东兴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中金公司 A 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中金公司 A 股股票，并且拟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 A 股股票相应予以注销，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亦将终止上市；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中金公司将承继及承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于交割日后，中金公司将办理注册资本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换股吸收合并各方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为中金公司，被合并方为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二）换股吸收合并方式

本次交易的具体实现方式为中金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即

中金公司向东兴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中金公司 A 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东兴证券 A 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中金公司 A 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信达证券 A 股股票。

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中金公司将承继及承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合并完成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中金公司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三）换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中金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四）换股对象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对象为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全体股东。

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东届时持有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A 股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A 股股票，将分别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 A 股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10 月 16 日。

（五）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为吸收合并各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吸收合并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中金公司的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确定，东兴证券的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并给予 26% 的溢价后确定，信达证券的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由此确定换股比例。每 1 股被吸并方股票可以换得吸并方股票数量

=被吸并方的换股价格/吸并方的换股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自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若吸收合并各方任一方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则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将作相应调整；除前述情形外，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中金公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 37.00 元/股。2025 年 10 月 31 日，中金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中金公司当时总股本 4,827,256,8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9 元（含税）。中金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实施，考虑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所带来的除权除息调整，由此确定，中金公司的换股价格为 36.91 元/股。2026 年 3 月 30 日，中金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中金公司现有总股本 4,827,256,8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30 元（含税）。中金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考虑上述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所带来的除权除息调整后，中金公司的换股价格调整为 36.68 元/股。

东兴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 12.81 元/股。在此基础上给予 26% 的溢价，由此确定东兴证券的换股价格为 16.14 元/股。2026 年 3 月 30 日，东兴证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东兴证券现有总股本 3,232,445,5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东兴证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考虑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所带来的除权除息调整后，东兴证券的换股价格调整为 16.05 元/股。

信达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 19.15 元/股。由此确定，信达证券的换股价格为 19.15 元/股。2026 年 3 月 30 日，信达证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信达证券现有总股本 3,243,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红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信达证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考虑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所带来的除权除息调整后，信达证券的换股价格调整为 19.11 元/股。

综上，中金公司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36.68 元/股，东兴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16.05 元/股，信达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19.11 元/股。根据上述公式，东兴证券与中金公司的换股比例为 1:0.4376，即每 1 股东兴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取 0.4376 股中金公司 A 股股票；信达证券与中金公司的换股比例为 1:0.5210，即每 1 股信达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取 0.5210 股中金公司 A 股股票¹。

（六）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中金公司总股本为 4,827,256,868 股，其中，A 股 2,923,542,440 股，H 股 1,903,714,428 股。东兴证券总股本为 3,232,445,520 股，信达证券总股本为 3,243,000,000 股，东兴证券与信达证券全部 A 股参与换股。以本次换股比例计算，中金公司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份数量为 3,104,121,159 股。

自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若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由于吸收合并各方任一方发生的除权除息事项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作相应调整，则上述换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东兴证券及信达证券换股股东取得的中金公司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东兴证券及信达证券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七）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中金公司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¹ 中金公司、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分别经各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均已实施完毕。本次交易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价格已考虑合并各方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除息调整因素。

（八）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

对于已经设置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中金公司股份，原在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取的相应的中金公司股份上继续有效。

（九）吸并方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为保护中金公司股东利益，本次合并将赋予符合条件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1、中金公司异议股东

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指在中金公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及相应的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中金公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中金公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中金公司的股东。

2、收购请求权价格

中金公司 A 股、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依据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的中金公司 A 股、H 股股票的收盘价确定。

若中金公司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起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购请求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的中金公司 A 股、H 股股票的收盘价分别为 34.89 元/股、18.96 港元/股。2025 年 10 月 31 日，中金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中金公司当时总股本 4,827,256,8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9 元（含

税)；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港币汇率中间价算术平均值计算，因此，对中金公司 H 股股东支付的 2025 年中期股息为每 10 股 H 股 0.986550 港元（含税）。中金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实施。考虑上述中金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所带来的除权除息调整，中金公司 A 股、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分别调整为 34.80 元/股、18.86 港元/股。

2026 年 3 月 30 日，中金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中金公司现有总股本 4,827,256,8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30 元（含税）；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中金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港币汇率中间价算术平均值计算，因此，对中金公司 H 股股东支付的 2025 年度末期股息为每 10 股 H 股 2.644632 港元（含税）。中金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考虑上述中金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所带来的除权除息调整，中金公司 A 股、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分别调整为 34.57 元/股、18.60 港元/股。

3、收购请求权价格的调整机制

（1）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

（2）可调价期间

中金公司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交易注册前。

（3）可触发条件

①中金公司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调整机制的可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发生以下情形可触发中金公司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价格调整机制：

上证指数（000001.SH）或证监会资本市场服务行业指数（883171.WI）在任

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中金公司 A 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5%；且在该交易日前中金公司 A 股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中金公司 A 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跌幅超过 15%。

②中金公司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调整机制的可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发生以下情形可触发中金公司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价格调整机制：

恒生指数（HSI.HI）或恒生综合行业指数-金融业（HSCIFN.HI²）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中金公司 H 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5%；且在该交易日前中金公司 H 股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中金公司 H 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跌幅超过 15%。

（4）调整机制及调价基准日

中金公司应在 A 股或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调整触发条件首次成就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进行调整。中金公司 A 股和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的调整在中金公司董事会分别单独进行审议，单独进行调整。可调价期间内，中金公司仅对 A 股或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分别进行一次调整（视情况而定）。若中金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进行调整，A 股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若中金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A 股不再进行调整；若中金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进行调整，H 股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若中金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H 股不再进行调整。

价格调整基准日为中金公司 A 股股票及中金公司 H 股股票上述分别所述触

² 此为恒生综合行业指数-金融业的彭博代号。

发条件成就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调整后的中金公司 A 股及中金公司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各自价格调整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

4、收购请求权的提供方

申万宏源证券、兴业证券和中国建投同意作为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向中金公司 A 股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申万宏源国际、新华保险（受托机构为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和中国建投（香港）同意作为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向中金公司 H 股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中金公司异议股东不得再向中金公司或其他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中金公司股东主张收购请求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中金公司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提供方为申万宏源证券；中金公司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提供方为申万宏源国际。

5、收购请求权的行使

在本次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中金公司将确定实施本次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满足条件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进行申报行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 1 股中金公司股份，在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按照收购请求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名下。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应当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受让中金公司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相关的中金公司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

登记在册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中金公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及相应的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中金公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中金公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3）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

在中金公司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会、类别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中金公司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中金公司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会、类别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中金公司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中金公司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金公司承诺放弃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已提交中金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将中金公司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收购请求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收购请求权。

因行使收购请求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中金公司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收购请求权,中金公司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吸收合并各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关于收购请求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中金公司与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十) 被吸并方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为保护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东利益,本次合并将赋予符合条件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1、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

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指在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股东。

2、现金选择权价格

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依据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A 股股票的收盘价确定。

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起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东兴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 13.13 元/股。2026 年 3 月 30 日，东兴证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东兴证券现有总股本 3,232,445,5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东兴证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考虑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所带来的除权除息调整后，东兴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为 13.04 元/股。

信达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 17.79 元/股。2026 年 3 月 30 日，信达证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信达证券现有总股本 3,243,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信达证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考虑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所带来的除权除息调整后，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为 17.75 元/股。

3、现金选择权价格的调整机制

（1）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

（2）可调价期间

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交易注册前。

（3）可触发条件

①东兴证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机制的可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发生以下情形可触发东兴证券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价格调整机制：

上证指数（000001.SH）或证监会资本市场服务行业指数（883171.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东兴证券 A 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5%；且在该交易日前东兴证券 A 股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东兴证券 A 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跌幅超过 15%。

②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机制的可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发生以下情形可触发信达证券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价格调整机制：

上证指数（000001.SH）或证监会资本市场服务行业指数（883171.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信达证券 A 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5%；且在该交易日前信达证券 A 股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信达证券 A 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跌幅超过 15%。

（4）调整机制及调价基准日

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应在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成就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

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可调价期间内，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仅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视情况而定），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

调价基准日为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票各自所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调整后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各自调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

4、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中国东方、银河证券和中国建投同意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东兴证券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中国信达、新华保险和中国建投同意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信达证券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不得再向东兴证券、信达证券或其他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东兴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银河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新华保险（代表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沪）。

5、现金选择权的行使

在本次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满足条件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进行申报行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 1 股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关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通过现金选择权而受让的东兴证券、信达证

券股份将在本次换股实施日全部按上述换股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

登记在册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在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东兴证券、信达证券承诺放弃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已提交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将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

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各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关于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十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合并各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视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根据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合并各方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未予偿还的债务在交割日后将由存续公司承继。

（十二）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被吸并方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被吸并方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被吸并方各自所有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由该被吸并方转移至存续公司名下的变更手续。被吸并方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存续公司要求采取合理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存续公司名下。如由于变更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存续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

和承担义务。

自交割日起，被吸并方分公司、营业部归属于存续公司，被吸并方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被吸并方分公司、营业部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分公司、营业部的手续；被吸并方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被吸并方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被吸并方所持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名下股权的手续。

（十三）员工安置

自交割日起，中金公司（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继续履行，东兴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信达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承继并继续履行。东兴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信达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十四）过渡期安排

除经吸收合并各方事先同意外，在过渡期内，各方的资产、业务、人员、运营等各方面应保持稳定，且相互独立，不会作出与其一贯正常经营不符的重大决策；不会进行任何可能对其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活动。

在过渡期内，为实现合并后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平稳过渡，在确有必要情况下，如一方需要其他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其他方应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在过渡期内，各方均应遵循以往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持续独立经营，持续维持与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各项有关税费。

在过渡期内，除本次吸收合并各方已达成同意的事项及经各方事先一致书面同意外，各方均不得增加或减少其股本总额或发行有权转换为股票的债券，或对自身股本进行任何其他变动调整。

除中金公司已实施的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和各方 2025 年度利润分配，以及

其他在过渡期内经吸并方和被吸并方均同意且利润分配方各自股东会批准进行的利润分配方案之外，各方截至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各方应尽其各自合理的最大努力，完成和签署为履行本次吸收合并并使之具有完全效力所需的所有行为、文件，或安排完成和签署该等行为、文件。各方应全力配合其他方的代表、职员和顾问尽职调查工作，并确保其为该等尽职调查提供必需的便利，各方将结合尽职调查等情况签署必要的补充协议就相关事项作出进一步的约定。

（十五）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除中金公司已实施的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和各方 2025 年度利润分配，以及其他在过渡期内经吸并方和被吸并方均同意且利润分配方各自股东会批准进行的利润分配方案之外，各方截至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交割日后，合并后公司将综合年度净利润、现金流等因素，统筹考虑并安排利润分配事宜。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中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东兴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经信达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已获得香港联交所对中金公司拟就《换股吸收合并协议》项下交易发布的相关通函无异议。

5、本次交易已经中国东方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已经中国信达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7、本次交易已经中金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8、本次交易已经东兴证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9、本次交易已经信达证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10、本次交易已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相关程序。

11、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东方、中国信达参股中金公司的批复。

12、本次交易已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包括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中金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东兴基金和信达澳亚变更主要股东、东兴期货与信达期货变更控股股东的核准。

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割及过户

自交割日起，东兴证券、信达证券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数据信息、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各自所有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由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转移至存续公司名下的变更手续。东兴证券、信达证券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存续公司要求采取合理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存续公司名下。如由于变更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存续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自交割日起，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归属于存续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分公司、营业部的手续；东兴证券、信达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东兴证券、信达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名下股权的手续。

（二）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中金公司、东兴证券及信达证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自交割日起，合并各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由存续公司承继。

（三）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实施情况

1、收购请求权实施情况

（1）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情况

中金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刊登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6），并分别于2026年9月15日、

2026年9月16日、2026年9月17日刊登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9）、《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0）、《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1）。

中金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刊登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3），在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期间内，共有1,950个证券账户进行了申报，申报股份数量10,930,321股。剔除无效申报后，本次收购请求权有效申报的A股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数量为1,084户（含部分申报有效的证券账户），有效申报的异议股份数量为7,321,947股。

中金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刊登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股份清算与交割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6），中金公司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申万宏源证券已办理完成有效申报收购请求权的股份过户手续。

（2）H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情况

中金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发布了《就中金公司、東興證券及信達證券擬議合併的主要交易及發行中金A股的特別授權-行使中金H股現金選擇權的結果》H股公告，于中金H股的中金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中金公司已接获合资格中金异议股东就18,400股中金H股（占于公告日期中金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0.0004%）有效行使中金现金选择权之申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金公司H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申万宏源国际已办理完成有效申报收购请求权的股份过户手续。

2、现金选择权实施情况

(1) 东兴证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情况

东兴证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刊登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并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2026 年 9 月 16 日、2026 年 9 月 17 日刊登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东兴证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刊登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在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共有 575 个证券账户进行了申报，申报股份数量 5,029,822 股。剔除无效申报后，本次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的 A 股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数量为 227 户（含部分申报有效的证券账户），有效申报的异议股份数量为 3,882,026 股。

东兴证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刊登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股份清算与交割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东兴证券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银河证券已办理完成有效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过户手续。

（2）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情况

信达证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刊登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并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2026 年 9 月 16 日、2026 年 9 月 17 日刊登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信达证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刊登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在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共有 7,814 个证券账户进行了申报，申报股份数量 142,033,832 股。剔除无效申报后，本次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的 A 股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数量为 5,719 户（含部分申报有效的证券账户），有效申报的异议股份数量为 122,107,633 股。

信达证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刊登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股份清算与交割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信达证券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新华保险（代表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沪）已办理完成有效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过户手续。

综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已实施完毕。

（四）本次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情况

自交割日起，中金公司（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继续履行，东兴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信达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承继并继续履行。东兴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信达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五）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终止上市情况

2026 年 10 月 12 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分别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证函〔2026〕3187 号）、《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证函〔2026〕3188 号），上交所决定对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票予以终止上市，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票分别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起终止上市。

（六）中金公司换股股票发行情况

本次合并的 A 股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10 月 16 日，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兴证券全体 A 股股东持有的东兴证券 A 股股票按照 1:0.4376 的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 A 股股票，即每 1 股东兴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取 0.4376 股中金公司 A 股股票；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信达证券全体 A 股股东持有的信达证券 A 股股票按照 1:0.5210 的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 A 股股票，即每 1 股信达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取 0.5210 股中金公司 A 股股票。

中金公司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发行 A 股 3,104,121,159 股。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中金公司新增 A 股股份登记手续，中金公司已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根据安永会计师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 70019547_A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止，中金公司已完成 A 股股票发行，原东兴证券 A 股股东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持有的 3,232,445,520 股东兴证券 A 股股票已按照 1:0.4376 的换股比例转换为 1,414,518,159 股中金公

司 A 股股票。原信达证券 A 股股东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持有的 3,243,000,000 股信达证券 A 股股票已按照 1:0.5210 的换股比例转换为 1,689,603,000 股中金公司 A 股股票。中金公司新增 A 股股票 3,104,121,159 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104,121,159.00 元，股本人民币 3,104,121,159.00 元。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金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五、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自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金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要求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协议及承诺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中金公司、东兴证券及信达证券尚需办理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2、中金公司、东兴证券及信达证券尚需办理本次吸收合并变更事宜的工商

登记或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中金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及东兴证券、信达证券注销法人资格等事宜；

3、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4、中金公司尚需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未尽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自交割日起，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对于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资产以及合同、人员、资料的承接及交接，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等相关方将办理相关手续；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已实施完毕；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金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的新增 A 股股份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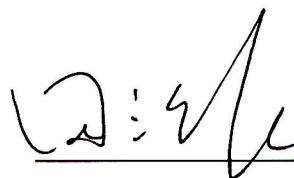
6、自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金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7、自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金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8、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要求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协议及承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田浩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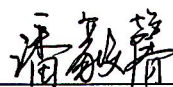
徐蕊



徐佳音



颜吉广



潘毅馨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6 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和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十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邮编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的委托，担任中金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本次交易”、“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法律意见书》”）。

应中金公司的要求，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除另有说明外，《本次交易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本次交易法律意见书》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中金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有关政府部门的批

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相关中国法律，并就本次交易实施相关的问题向有关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主管部门、相关方或者其他机构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出具的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上述文件资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均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分析及结论的重要依据。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涉及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并未就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或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严格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中国法律，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要求中金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上述签署文件或作出说明、陈述与确认的主体均具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与本所进行访谈的相关人员均有权代表其所任职的单位就相关问题做出陈述和/或说明；本次交易相关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和已作出的说明、陈述与确认均获得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或授权作出，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有政府批准、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相关主体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确保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金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除非取得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中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以及《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如下：

本次吸收合并采取中金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方式，即中金公司向东兴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中金公司 A 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东兴证券 A 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中金公司 A 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信达证券 A 股股票。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中金公司将承继及承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合并完成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中金公司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下述批准和授权：

2.1 中金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2025 年 12 月 17 日和 2026 年 5 月 18 日，中金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26 年 6 月 8 日，中金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 东兴证券的批准和授权

（1）2025 年 12 月 17 日和 2026 年 5 月 18 日，东兴证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26 年 6 月 8 日，东兴证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3 信达证券的批准和授权

（1）2025 年 12 月 17 日和 2026 年 5 月 18 日，信达证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26 年 6 月 8 日，信达证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4 中国东方、中国信达的批准和授权

(1) 2026年6月8日，中国东方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2026年6月8日，中国信达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5 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相关程序。

2.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

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东方、中国信达参股中金公司的批复。

2.7 上交所的审核

2026年8月27日，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17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议，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8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6年9月7日，本次交易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77号)(以下简称“同意注册批复”)，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

2.9 香港联交所无异议

本次交易已获得香港联交所对中金公司拟就《换股吸收合并协议》项下交易发布的相关通函无异议。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3.1 本次交易的交割情况

自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东兴证券、信达证券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数据信息、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各自所有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由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转移至存续公司名下的变更手续。东兴证券、信达证券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存续公司要求采取合理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存续公司名下。如由于变更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存续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自交割日起，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归属于存续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分公司、营业部的手续；东兴证券、信达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东兴证券、信达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名下股权的手续。

（2）债务承继

中金公司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除基于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提前清偿要求而提前清偿完毕的债务（如有）外，合并各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交割日起将由存续公司承继。

（3）合同承继

自交割日起，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在其签署的任何有效的合同/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的合同主体变更为存续公司，该等合同/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由存续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

（4）资料交接

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将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所有印章移交予存续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应当自交割日起尽早向存续公司移交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留存的对其后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自成立以来获得的所有政府批文，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自成立以来所有与监管部门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等)，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纳税文件、合同等。

(5) 股票过户

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中金公司新增 A 股股份登记手续，中金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6) 人员安置

自交割日起，中金公司（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继续履行，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由存续公司承继并继续履行。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吸并各方职工安置方案已经吸并各方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3.2 本次交易涉及的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的实施情况

(1) 中金公司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情况

2026 年 9 月 23 日，中金公司刊登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的公告》，在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期间内，共有 1,950 个证券账户进行了申报，申报股份数量 10,930,321 股。剔除无效申报后，本次收购请求权有效申报的 A 股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数量为 1,084 户（含部分申报有效的证券账户），有效申报的异议股份数量为 7,321,947 股。

2026 年 9 月 24 日，中金公司刊登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股份清算与交割结果的公告》，中金公司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申万宏源证券已办理完成有效申报收购请求权的股份过户手续。

(2) 中金公司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情况

2026 年 9 月 22 日，中金公司发布了《就中金公司、東興證券及信達證券擬議合併的主要交易及發行中金 A 股的特別授權-行使中金 H 股現金選擇權的結果》H 股公告，于中金 H 股的中金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中金公司已接获合资格中金异议

股东就 18,400 股中金 H 股（占于公告日期中金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 0.0004%）有效行使中金现金选择权之申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申万宏源国际已办理完成有效申报收购请求权的股份过户手续。

（3）东兴证券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情况

2026 年 9 月 23 日，东兴证券刊登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在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共有 575 个证券账户进行了申报，申报股份数量 5,029,822 股。剔除无效申报后，本次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的 A 股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数量为 227 户（含部分申报有效的证券账户），有效申报的异议股份数量为 3,882,026 股。

2026 年 9 月 24 日，东兴证券刊登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股份清算与交割结果的公告》，东兴证券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银河证券已办理完成有效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过户手续。

（4）信达证券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情况

2026 年 9 月 23 日，信达证券刊登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在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共有 7,814 个证券账户进行了申报，申报股份数量 142,033,832 股。剔除无效申报后，本次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的 A 股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数量为 5,719 户（含部分申报有效的证券账户），有效申报的异议股份数量为 122,107,633 股。

2026 年 9 月 24 日，信达证券刊登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股份清算与交割结果的公告》，信达证券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新华保险（代表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沪）已办理完成有效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过户手续。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已实施完毕。

3.3 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终止上市

2026 年 10 月 12 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分别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东兴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证函〔2026〕3187号)、《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证函〔2026〕3188号),上交所决定对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票予以终止上市,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票分别于2026年10月19日起终止上市。

3.4 本次合并涉及的新股发行登记情况

根据中金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发布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A股换股实施公告》,本次合并的A股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6日,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兴证券全体A股股东持有的东兴证券A股股票将按照1:0.4376的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A股股票,即每1股东兴证券A股股票可以换取0.4376股中金公司A股股票;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信达证券全体A股股东持有的信达证券A股股票将按照1:0.5210的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A股股票,即每1股信达证券A股股票可以换取0.5210股中金公司A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金公司为本次合并新增发行A股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金公司为本次合并发行的A股股份数量合计为3,104,121,159股。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0月26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19547_A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10月26日止,中金公司已完成A股股票发行,原东兴证券A股股东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持有的3,232,445,520股东兴证券A股股票已按照1:0.4376的换股比例转换为1,414,518,159股中金公司A股股票。原信达证券A股股东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持有的3,243,000,000股信达证券A股股票已按照1:0.5210的换股比例转换为1,689,603,000股中金公司A股股票。中金公司新增A股股票3,104,121,159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104,121,159.00元,股本人民币3,104,121,159.00元。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已完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新增A股股份验资及证券发行登记手续。

四、本次交易实施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中金公司的确认及其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根据中金公司的确认及其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核查,自中金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

关于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六、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中金公司提供的确认及其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核查，自中金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中金公司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中金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7.1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根据《合并协议》《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及吸收合并各方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签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之交割协议》，《合并协议》已正式生效。

7.2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核查，中金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合并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协议，相关方未出现违反协议相关约定或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8.1 中金公司及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尚需办理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8.2 中金公司及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尚需办理本次吸收合并变更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中金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及东兴证券、信达证券注销法人资格等事宜；

8.3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承诺，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相关承诺方应当继续履行有关承诺事项；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8.4 中金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

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9.1 本次交易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9.2 自交割日起，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对于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资产以及合同、人员、资料的承接及交接，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等相关方将办理相关手续；

9.3 本次交易涉及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已实施完毕；

9.4 中金公司已完成本次合并涉及的新增 A 股股份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9.5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合并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相关约定履行协议，相关方未出现违反协议相关约定或相关承诺的情形；

9.6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9.7 自中金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中金公司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中金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9.8 自中金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9.9 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金恩

经办律师：


牟坚


郑燕

2026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 2026-07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客户及业务迁移合并的联合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77 号，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复”），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获准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

● 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即 2026 年 10 月 26 日）起，合并后的中金公司（以下简称“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并将办理注册资本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将在完成客户及业务迁移及各项清算程序后，依法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 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计划分批次将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客户及业务迁移并入存续公司。

为加快建设一流投资银行，提升服务国家战略与实体经济质效，增强经营发展韧性与股东长期回报能力，经中国证监会批复，中金公司获准吸收合并东兴证券、

信达证券。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中金公司承继及承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合并完成后，中金公司的资本基础得到夯实，区域网络、客户资源与股东协同等方面的综合竞争力显著增强，通过全面推进客户、业务、人员、专业能力和组织机制的深度融合，中金公司将进一步释放整合协同效能，提升为各类客户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服务的能力。

根据证券市场现行业务规则和监管规范、存续公司业务管理制度等（以下合称“现行业务规则和制度”），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将落实各金融管理部门要求，通过业务清理和技术支持，完成核心交易、第三方存管、账户管理等信息技术系统的整合，以及客户与业务数据、交易席位、交易单元、结算交收路径、指定交易及托管关系的迁移等，将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客户及业务迁移并入存续公司（以下简称“客户及业务迁移合并”），稳妥、有序推进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各项客户与业务衔接，保证客户服务平稳、正常进行，充分保障客户合法权益。

现就客户及业务迁移合并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客户及业务迁移合并的实施

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将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分批次将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客户及业务迁移并入存续公司，具体客户及业务迁移合并安排将另行通知公告。

二、客户及业务迁移合并对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客户的影响

实施客户及业务迁移合并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客户转为存续公司的客户，并由存续公司提供相关服务，主要业务与服务均可正常开展、不受影响。基于现行业务规则和制度，在实施客户及业务迁移合并过程中，部分跨期结算交收业务服务需提前清理或暂停，部分业务规则、流程与合同条款将相应发生变动，由此将短暂影响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客户参与的相关业务。

（一）财富管理业务

实施客户及业务迁移合并后，由存续公司为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客户提供包括零售经纪及财富管理、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等在内的各类服务。

1、零售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1）证券经纪业务：由存续公司为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客户提供证券经纪业务服务。存续公司将进行证券经纪业务的迁移合并，在迁移时点或将短暂影响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客户证券交易相关经纪服务，具体影响及解决方案将另行通知公告。

（2）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由存续公司为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客户提供该服务。存续公司将进行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的迁移合并，在迁移时点或将短暂影响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客户代销金融产品（含场内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时定额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份额转托管与其他份额相关的交易类业务办理，具体影响及解决方案将另行通知公告。

（3）柜台市场业务：由存续公司为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客户提供该服务。存续公司将进行柜台市场业务的迁移合并，在迁移时点或将短暂影响东兴证券、信达证券柜台市场产品的发行、销售、挂牌、转让以及对手方交易等，具体影响及解决方案将另行通知公告。

（4）保证金产品：由存续公司为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客户提供保证金产品服务。存续公司将进行客户账户的迁移合并，在迁移时点或将短暂影响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客户保证金产品相关服务，具体影响及解决方案将另行通知公告。

2、融资融券业务

由存续公司为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客户提供融资融券服务，部分业务规则将发生相应变动。存续公司将进行融资融券业务的迁移合并，鉴于迁移合并需要进行账户、数据整合、指定交易及托管关系的迁移，在迁移时点或将短暂影响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开户、销户、网络投票等业务，具体影响及解决方案将另行通知公告。

3、股票质押业务

由存续公司为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客户提供股票质押服务。存续公司将进行股票质押业务的迁移合并，鉴于迁移合并需要进行账户、数据整合、指定交易及托管关系的迁移，在迁移时点或将短暂影响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客户存量业务，具体影响及解决方案将另行通知公告。

（二）投资银行业务

实施客户及业务迁移合并后，由存续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和相关监管规定要求为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客户提供各类投资银行服务。

1、股权融资业务

由存续公司承继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存量的股权类投资银行项目，包括已签署各类业务协议，已递交辅导备案、发行申请、承销申请、挂牌申请，发行承销中和持续督导期等项目，按照协议约定继续提供服务。

2、债券及结构化融资业务

由存续公司承继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存量的债券类投资银行项目，包括已签署各类业务协议、已递交发行申请、发行承销中、受托及存续期管理等项目，按照协议约定继续提供服务。

3、财务顾问业务

由存续公司承继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存量的财务顾问项目，包括已签署各类业务协议、已递交并购重组申请等项目，按照协议约定继续提供服务。

（三）资产管理业务

实施客户及业务迁移合并后，由存续公司为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后，存续公司将会同东兴证券、信达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分批次将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变更为存续公司，在客户及业务迁移时点或将短暂影响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客户所持有资管产品的申购和赎回等，具体影响及解决方案将另行通知公告。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将于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停止新设资产管理计划。

（四）机构与交易业务

实施客户及业务迁移合并后，由存续公司为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客户提供包括研究、机构经纪、交易投资、资产托管与运营外包、股权投资等在内的各类服务。根据相关交易所业务规定，东兴证券、信达证券退出做市服务及流动性服务。

1、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

由存续公司为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客户提供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服务。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将停止深圳证券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各期限品种报价，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公告。

2、收益凭证业务

由存续公司为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客户提供收益凭证服务。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将于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停止新增收益凭证发行。

3、场外衍生品业务

由存续公司为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客户提供场外衍生品服务。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将于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停止新增签订场外衍生品合约。

（五）其他

1、子公司

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东兴证券、信达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存续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适时解决本次吸收合并后子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等问题，稳妥有序完成整合工作，解决方案将根据监管要求适时披露。在方案实施前，各子公司业务与服务均可正常开展、不受影响。

2、法律文件

为顺利推进中金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相关工作，确保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至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期间，业务运营与管理活动平稳、有序开展，切实保障中金公司和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客户、合作伙伴及

各方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在此期间，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将在法律法规许可、授权范围及内部制度框架下，以自身名义持续开展特定限定业务与管理活动。

对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在上述期间内依法依规开展的业务及管理活动，以及对外出具的各类文件，存续公司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对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在交割日前已经签署且在交割日后仍然有效的业务合同等法律文件，其所有法律权利义务将由存续公司承继，并由存续公司继续履行。

3、客户服务热线

自 2026 年 10 月 26 日起，东兴证券、信达证券投资者客户服务热线统一为存续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532。东兴证券客户服务热线 95309、信达证券客户服务热线 95321 仍可继续使用，后续下线时间将另行通知公告。

三、客户及业务迁移合并对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客户影响的应急方案

为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存续公司拟定了客户及业务迁移合并对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客户影响的应急方案。具体如下：

（一）不愿迁移转为存续公司客户的处理

鉴于迁移合并需要进行系统的整合、客户与业务数据的迁移等，不愿迁移转为存续公司客户或对合同变更提出异议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客户，可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客户经理协商处理，或按相关业务规则办理转、销户手续，或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方式、程序变更或终止合同。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未提出异议，或办理转、销户手续的客户，则视同同意由存续公司在后续实施相关迁移合并方案后，受理客户各项需求并提供相应服务。

（二）遇到其他突发状况的处理

中金公司和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将稳妥、有序推进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各项业务，最大程度保证客户证券交易、资金转账、业务办理等的正常进行，充分保障客户合法权益。如遇其他突发状况，可及时与客户经理联系或致电存续公司统一客户服务

热线咨询（咨询电话：95532），也可联系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相关分支机构问询、解决。

四、特别提示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中金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完成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分支机构将自批复下发之日起一年内变更为存续公司分支机构。在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客户迁移并入存续公司后，客户权益、委托方式、资金转账等均保持不变。

（二）基于现行业务规则和制度，本次吸收合并之客户及业务迁移合并涉及众多机构的协同，方案实施相对复杂，特别是将对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客户参与跨期结算交收业务产生短暂影响，相关业务暂停与恢复的具体时点、处理方案及其他未尽事宜，存续公司后续将适时发布相应公告。请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客户予以及时、充分关注，并基于自己的意愿做适当安排，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基于现行业务规则和制度，除上述业务或内容外，本次吸收合并后，如有其他业务或通知方式等发生变更，存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信息发布及联系方式

本公告除通过《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外，还将通过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公司网站，以及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等渠道发布，同时通过客户交易终端弹出信息提示、短信、电话等方式进行客户告知。

投资者可登录中金公司网站（网址：<https://www.cicc.com>）、东兴证券网站（网址：<https://www.dxzq.net>）、信达证券网站（网址：<https://www.cindasc.com>）查询或致电存续公司统一客户服务热线咨询（咨询电话：95532），也可联系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相关分支机构（具体信息见附表）问询。

本次吸收合并系中金公司立足新发展阶段、服务金融强国建设的重要战略举措，将助力中金公司提升综合实力，优化业务布局，增强经营发展韧性，加快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投资银行。以交割日为新起点，中金公司将稳妥推进各项整合工

作，切实保障客户权益，深化业务协同效应，持续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优质金融服务，为实体经济与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专业力量。

特此公告。

附表：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信息表

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信息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6 日

附表 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信息表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分支机构地址
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分公司	0591-88501882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09 号东煌大厦第 11 层
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021-65465115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248 号 2304-2305 室
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0755-83251884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602、4603、 4605
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分公司	0991-6555152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305 号 美丽华酒店 B 座 8 层 A 区
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分公司	025-87791553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88 号 2206 室、 2207 室（电梯编号楼层 28 楼 2806 号、 2807 号房）
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分公司	0531-67863858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 观礼中心 2、4 号楼 2-1602
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028-82883059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 区天府大道北段 1199 号 2 栋 23 楼 2309 号
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020-32311600	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 5 号 1504B、 1505、1506 房
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公司	0571-88231389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庆春东 路 2-6 号 1701-1、1703 室
1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029-81776093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 国际金融中心 1 座 6 层 601 室
1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023-67505252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街 25 号 1 幢第 22 层 1 号
1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公司	0551-62879531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北一环濉溪路 269 号 1 层商铺 104 商铺区
1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0592-2055969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55 号 402 单元
1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0512-68780258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 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119 号苏悦广场 南楼 10 楼 1001-1 室
1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分公司	0791-86693269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赣江中大道 1218 号南昌新地中心办公、酒店式公寓楼 2408 室（第 24 层）
1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分公司	0771-5521602	南宁市金湖北路 67 号梦之岛广场 1 楼 A- 108,6 楼 C-601
1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虹口区杨树浦路证 券营业部	021-55610818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248 号 101-2 室、 1305-1309 室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分支机构地址
1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平滨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0599-8610044	南平市滨江中路 397 号冠福大厦三楼
1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	021-34240042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89 号 1 层 A0-5 室、11 层 B1B2B3C1 室
2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丰泽街证券营业部	0595-22161960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 666 号南益广场写字楼 23 层
2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明崇宁路证券营业部	0598-8320831	三明市三元区崇宁路 24 号中银大厦
2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明列东街证券营业部	0598-8256218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列东街和仁新村 33 幢附楼二层
2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汉中路证券营业部	025-84638558	南京市秦淮区汉中路 187 号 1F（物理楼层）1 单元及 189 号南京平安金融中心名义第 21 层（物理楼层 17 层）03、04、05 单元
2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二环路南二段证券营业部	028-84553251	成都市二环路南二段 17 号盛隆大厦 16 层
2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五一北路证券营业部	0591-83350102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8 号高景商贸中心二层
2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将乐府前东路证券营业部	0598-2328288	将乐县古镛镇日照东门水木玉华西苑商业城 6 层 603、604
2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沙县李纲中路证券营业部	0598-5666073	福建省沙县凤岗李纲中路 31 号 301 室
2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牺和路证券营业部	0598-3612866	永安市牺和路 88 号
2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绍兴路证券营业部	0571-87299555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 161 号野风现代中心北楼 1901 室、和汇路 3 号
3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晋江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0595-36010366	福建省晋江市世纪大道 520 号 D 幢 506 室、507 室
3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四环中路证券营业部	010-82884577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二层北
3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邵武五一九路证券营业部	0599-6322628	邵武市五一九路海丰大厦 A 幢二层
3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斗西路证券营业部	0591-83336666	福州市鼓楼区斗西路 1 号福商大厦 4 层 01、02、03 店面
3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江厝路证券营业部	0591-83501021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江厝路 2 号综合楼 3 层及 4 层半层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分支机构地址
3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学军路证券营业部	0591-83226215	福州市台江区学军路 1 号群升国际 A 区 1#楼 2 层
3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五一中路证券营业部	0591-83340982	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五一中路 135 号金鹿商厦 4 楼
3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杨桥中路证券营业部	0591-83753894	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中路 97 号 5 层
3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南昌中路证券营业部	0596-2935126	漳州市芗城区南昌中路 31 号丽园广场 1 幢 B501-B506 室、B701-B706 室
3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莆田梅园东路证券营业部	0594-2693198	莆田市荔城区梅园东路 50 号楼 1-3 层
4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田安路证券营业部	0595-22116360	泉州市丰泽区田安路武夷花园明旺金融中心 2 层
4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南马路证券营业部	022-87670050	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 1338、1348 号
4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狮濠江路证券营业部	0595-68883726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濠江路东侧前园段众和国际大厦 A 座八层
4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长乐郑和中路证券营业部	0591-28937512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吴航郑和中路 15 号十洋国际城 801 室
4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清景观大道证券营业部	0591-85215108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音西街道音西村景观大道 20 号第一层、第九层
4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	0591-87711857	福州市五四路 239 号办公楼第五层
4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金水路证券营业部	0371-60131186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8 号汇城大厦 2 楼
4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龙海锦江东路证券营业部	0596-6533942	福建省龙海市石码镇锦江东路 2 号锦江御景 122 号-130 号
4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闽东中路证券营业部	0593-2788887	福建省宁德市东侨区闽东中路 32 号联信财富广场 B1 栋 6 层
4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龙岩华莲路证券营业部	0597-2951636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华莲路 138 号金融商务中心 A1 幢 10 层 1010、1010-1、1011
5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	0755-82298947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910-912 室
5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徐东大街证券营业部	027-85740215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66 号武汉·阿里中心 T1 办公楼 2209 室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分支机构地址
5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复兴路证券营业部	010-50981839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5 号首层 103 号房间
5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惠安建设南路证券营业部	0595-68191188	惠安县螺城镇中新大厦 6 号楼 1 层、4 层
5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都江堰市彩虹大道 证券营业部	028-61944022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幸福街道联盟社区彩虹大道南段 1 号 CBD 商务区 1-1-2
5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韶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0731-85339296	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 216 号维一星城国际 18 楼
5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体育西路证券营业部	020-38038281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 23A 房、23J 房
5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潜山路证券营业部	0551-62879333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888 号百利商务中心 1 号楼 7 层 03、04 室
5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汾江南路证券营业部	0757-83939608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37 号财富大厦 B 座 6 层 601、602 房
5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望路证券营业部	010-67771858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南 2 路 70 号楼 1 至 2 层 201
6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翠华路证券营业部	029-89669696	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曲江环球中心 11705 室
6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晋阳街证券营业部	0351-5289666	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 89 号君威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707 室
6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邹容路证券营业部	023-63886099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31 号 13 层 1 号、2 号
6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文化西路证券营业部	0531-68699036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13 号海辰办公写字楼 1-101 室、201 室
6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0311-68093718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108 号华润万象城 02 单元 2504、2505
6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靖教育路证券营业部	0596-7823922	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山城镇教育路 24 号
6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青年大街证券营业部	024-22536521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286 号 2501 室
6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化中环中路证券营业部	0598-6838288	福建省宁化县翠江镇中环中路 118-108 号
6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顺昌中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0599-7831823	福建省顺昌县双溪中山中路 4 号敏晖大厦 2 层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分支机构地址
6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明溪新大路证券营业部	0598-2865549	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雪峰镇新大路 1169 号 B 幢 101 室、102 室
7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春八二三东路证券营业部	0595-23871188	泉州市永春县八二三东路 189、191 号、15 栋 3 单元 206
7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化浔南西路证券营业部	0595-23558592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浔南西路 202、204、206
7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鹭江道证券营业部	0592-8127859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8 号国际银行大厦 9 楼 E、F 单元
7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	010-66553345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2 号 12 层 1210
7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江东北路证券营业部	0574-89116053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 435 号 004 幢（11-1）宁波和丰创意广场创庭楼 1103-1 室
7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昆明街证券营业部	0411-88008307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昆明街 11 号洪元公馆一层 102 室、六层 601、602、603、605、606、607、608、609 室
7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昌吉屯河路证券营业部	0994-2586391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屯河路和谐时代广场 C 座 12 层 1219 室、1220 室 A 区（25 区 6 丘 3 栋）
7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021-58868516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9 层 2 单元
7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0535-3392109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通伸街道南大街 158 号 3 号楼 2301、2310、2311
7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台商投资区文圃大道证券营业部	0596-6786323	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文圃大道侨联综合楼 104-105
8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奎屯团结南街证券营业部	0992-6866886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北京路街道明镜园小区团结南街 45 号中国联通营业厅北侧
8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新华北路证券营业部	0991-6555166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305 号美丽华酒店 B 座 8 层 B 区
8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大道西证券营业部	0512-68780198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119 号苏悦广场南楼 10 楼 1001、1008 室
8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融大街证券营业部	010-66551578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 10 层 1102
8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万州证券营业部	023-85752999	重庆市万州区白岩路 1 号三牧集团商务大厦第 6 层部分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分支机构地址
8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香港东路证券营业部	0532-55760530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79 号银丰财富广场 A 区 5 号楼 803 室
8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庐山路证券营业部	025-86600916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88 号 28 楼 2801 号、2808 号
8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宝街证券营业部	010-65241799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2 号 1 层 101-101
8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青年东路证券营业部	0515-88891260	盐城市亭湖区青年东路 59 号锐轩财富广场 3 幢 139、140、144、145 室
8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临沂金雀山路证券营业部	0539-8295309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街道金雀山路 6 号新闻大厦 A 座 106 室、2006 室
9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竹山路证券营业部	025-84630071	南京市江宁区竹山路 551 号 1 号楼一层 104 室、二层 204 室（江宁高新园）

注：相关分支机构信息发生变更的，以公告信息为准。

附表 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信息表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分支机构地址
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0551-62897986	合肥市包河区杭州路 2599 号 1 号楼东区 4 层
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鞍山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	0412-5539993	鞍山市铁东区解放东路 240 栋 1-2 层 S1 号
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蚌埠龙腾路证券营业部	0552-3053463	安徽省蚌埠市龙腾路 460 号绿地珠峰 A 座 102 室、1303-1304 室
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四环东路证券营业部	010-84986778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2 号楼—3 至 25 层 101 内 11 层 1202 室
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中路证券营业部	010-85786680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41 号 3 层 322 室
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长安街证券营业部	010-85115350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小街 26 号院 1 号楼 B 座 12 层 1202、1203A 单元
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010-56991010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1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01
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丰桥证券营业部	010-63738611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五区 17 号楼 1 层 101（园区）
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牡丹园证券营业部	010-82253823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31 号 4 号楼 1 层 110 室
1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证券营业部	010-68252131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五层 501 号及一层 102 号
1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010-66127097	北京市西城区华远北街 2 号四层
1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010-62416202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2 号 1 幢六层 606 室
1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溪证券营业部	024-46837027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育才街 139 号
1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桓仁证券营业部	024-48839370	辽宁省桓仁满族自治县桓仁镇黎明街 01 组 8 幢 15 号
1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曙光路证券营业部	024-42842397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曙光路 12 栋 1 门
1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樱花街证券营业部	024-43885600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一中街 11-17 栋 1 层、3 层 1 门 1 号、2 号
1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水岸证券营业部	0519-88166077	常州市天宁区吊桥路 1 号巨凝金水岸商铺 1-27、1-28、1-29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分支机构地址
1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五一街证券营业部	0421-2889388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五一街二段9号
1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交子大道证券营业部	028-85138778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 交子大道177号1栋2单元15层1509-1510号
2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028-87657081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玉林街道人民南路三段24号蓝润瑞宸中心20栋1单元28层1号（自编号：2807+08号）
2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0411-82600318/82600798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15号13层E2号、F号、G号
2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石桥交通街证券营业部	0417-5820368	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石桥管理区交通街交通里
2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丹东凤城证券营业部	0415-2720666	辽宁省丹东市凤城市凤凰城街道办事处聚福佳园利民街1-2-W016.W016-2号
2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丹东锦山大街证券营业部	0415-2835208	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锦山大街名人俪园A5、A6
2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丹东青年大街证券营业部	0415-3130156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青年大街26-7号
2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调兵山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024-76911333	辽宁省调兵山市迎宾路1号
2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港东港路证券营业部	0415-3319333	辽宁省丹东市东港市大东区东港路61号
2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元美路证券营业部	0769-21688323	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社区华凯广场A栋首层106号、107号
2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阳江滨北街证券营业部	0579-86185788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江滨北街42号
3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季华六路证券营业部	0757-81066388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11号1座903、904A（住所申报）
3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分公司	0591-83308000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71号国贸广场19层C、D单元
3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临江东路证券营业部	024-52852266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15号楼1号门市
3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阜新解放大街证券营业部	0418-6069999	阜新市海州区解放大街38号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分支机构地址
3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州红旗大街证券营业部	0417- 7801678/77110 58/7808748	辽宁省营口盖州市红旗大街 31 号
3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020-89814876	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59 号东塔 1801 房（部位：自编 1801）（仅限办公）
3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富华东路证券营业部	020-84813926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富华东路 25 号 501
3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金硕一路证券营业部	020-82578387	广州市天河区金硕一路 11 号 1803 室
3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新港西路证券营业部	020-62317179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05 号大院 2 号之一 A 铺
3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分公司	0898- 68583158/6858 1342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23-8 号信恒大厦 7 层
4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景昙路证券营业部	0571-28996798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景昙路 9 号西子国际中心 B 座 15 层 02-1 室
4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徽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0551-65202701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滨湖世纪社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1 幢办 1105 室（一址多照登记）
4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分公司	0311-66799188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西大街 88 号五方大厦 1 号办公楼 1002、1003、1004
4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分公司	0371-60231111	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 28 号信达大厦 3 号楼 8 层
4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葫芦岛龙湾大街证券营业部	0429-3028888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龙湾大街 137 号楼 K 室
4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葫芦岛兴工街证券营业部	0429-2118888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兴工街 15 号二层
4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分公司	027-82882223	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627 号企业天地 3 号 35 层 3501、3502 室
4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山城北广场证券营业部	0570-4553697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双塔街道城北广场 75 号、76 号、69 幢 202、203、204 室
4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分公司	025-86625659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8 号金融城 4 号楼 1707 室(部分)、1708 室
4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李渔路证券营业部	0579-82388890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李渔湾 1 号楼 1 幢 B50、B52，李渔湾 1 号楼 B56
5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科技路证券营业部	0416-3202022	锦州市太和区凌南西里锦绣天第 A 区 13-31 号
5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原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024-73827711	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文化路 94 号-1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分支机构地址
5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分公司	024-22527681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营盘北街 3 号 704、705 号
5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辽阳工农大街证券营业部	0419-5314197	辽阳市宏伟区龙泽花园小区 B 区 69 号楼 2 号
5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辽阳武圣路证券营业部	0419-2150045	辽阳市白塔区武圣路 81 号
5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凌源凌河街证券营业部	0421-6884050/6814050/6804050	辽宁省凌源市凌河街 1 号
5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茂名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0668-2865202	茂名市迎宾路 46 号二层
5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汉中门大街证券营业部	025-86587620	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87 号 1 楼
5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公司	0574-87012512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嘉会街 288 号 12-3
5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盘锦红旗大街证券营业部	0427-8650326	盘锦市双台子区晟华苑 13#20#21#A
6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盘锦兴隆台街证券营业部	0427-2810305	盘锦市兴隆台区兴隆台街 115 号
6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珠江路证券营业部	0532-55595321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珠江路 1529 号
6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丰泽街证券营业部	0595-28695321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东方银座 21 号楼店面 102、202
6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0592-8060741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57-359 号海晟国际大厦第 11 层 1106、1101B 单元
6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嘉禾路证券营业部	0592-5566368	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468-1 号 A1202
6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第一分公司	0531-88819555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001 号中国人寿大厦南楼 26 层 04 单元
6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分公司	0532-68617686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56 号 6 号楼 106、205、206 户
6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021-61678555	上海市虹口区海伦路 440 号 06 层 09、12 单元
6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黄浦区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	021-63303325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288 号 2303C 室
6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闵行区七莘路证券营业部	021-64109816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318 号 1 幢 1209-1216 室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分支机构地址
7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源深路证 券营业部	021-61656657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355 号、商城路 1418 号 4 层 11-1、12 单元（名 义楼层室号 B 座 501、502-1 单元）
7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铁岭路证券营业部	021-65792311	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 28 弄 1 号 322-325、 326-A 室
7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解放大道证券营业 部	0575-89965484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解放大道 116 号二层、118 号一至二层
7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0755- 82496588/8249 6835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4 层 402、403
7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深南东路证券营业 部	0755-82070366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和平社区深南东路 4003 号世界金融中心 A4201-B
7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证券 营业部	0755-83750799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三区 10 栋裙楼 01 层 35 号、02 层 09 号商 铺
7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八王寺街证券营业 部	024- 22527575/3161 7700/22527433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八王寺街 39-2 号（5 门（网点））
7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北陵大街证券营业 部	024-62230898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 26 甲号
7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建设东路证券营业 部	024- 22920525/2293 0525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 53 号（4 门）
7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府大路证券营业 部	024-24841134	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 55 号
8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分公司	028-88240906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金河路 59 号 1 栋 1 单 元 4 层 1 号
8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0512-62586961	苏州工业园区华池街 88 号 2 幢 306-6 室
8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玉兰路证券营业部	0576-89818778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玉兰路 23 号
8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长风街证券营业部	0351-5275180	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31 号华德中心广场 第 1 幢 A 座商业 1001 号
8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分公司	022-23301786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5 号北方金融大厦第 17 层 FH 座
8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铁岭光荣街证券营业部	024- 74854999/7485 1955	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光荣街 15 号 1F 南、 5F
8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温岭汇龙路证券营业部	0576-81760088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汇龙路 53 号 一楼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分支机构地址
8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瓯江路证券营业部	0577-86789666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瞿屿路 399 号（瓯江路与瞿屿路交叉口）御江大厦办公楼十层西侧
8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金融一街证券营业部	0510-85618682	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1-1113、1114、1115
8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仙居庆丰街证券营业部	0576-87089007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南峰街道庆丰街198、200 号
9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民辽河大街证券营业部	024-27621517	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辽河大街 86 号
9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文峰路证券营业部	0374-3179611	许昌市魏都区东大办事处文峰路中段西侧鑫悦广场 D 座 1 层 S106、2 层 S107
9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江滨北路证券营业部	0579-89908986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江滨北路 537 号
9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营口光华路证券营业部	0417-2812511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光华路北 11 号
9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营口昆仑大街证券营业部	0417-6190696/6258696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昆仑新城 S1#商业 1 单元 1-2 层 1 号
9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观海路证券营业部	0759-2381315/2381369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观海路 153 号龙腾广场商业裙楼 L3 层 036-001 号商铺
9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金沙湾证券营业部	0759-3186518/3186511	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 216 号沿海星岸公馆 1 号楼 101 号商铺及二层 201 号
9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坡头证券营业部	0759-3957000	湛江市坡头区海湾南路 2 号海东广场 24 号楼 1 层 03-05 号商铺
9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徐闻证券营业部	0759-4878600/4867198	湛江市徐闻县徐城东方二路 3 号三楼
9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新华东路证券营业部	0596-2191802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新华东路 125 号商贸广场 8 幢 B14 号-B17 号
10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茶子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0731-84831730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二期 T1 栋 904-1
10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分公司	0571-28999488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西子国际中心 2 号楼 906 室
10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023-63031616	重庆市渝中区朝天门街道长江滨江路 2 号第 16 层 16-06B、07 单元
10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投资咨询分公司	18611990152	上海市虹口区海伦路 440 号 6 层 01、10 单元

注：相关分支机构信息发生变更的，以公告信息为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并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现场结合视频、电话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亲身出席董事 8 名，由公司董事长陈亮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范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并办理相关审批（如需）、变更、备案事宜。

《中金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二）《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拟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拟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人民币 2,062,158,287.02 元（含税）。以公司完成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总数 7,931,378,027 股计算，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60 元（含税）。

若公司股份总数在实施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化，拟维持人民币 2,062,158,287.02 元（含税）的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的金额。

《中金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三）《关于调整 2026 年度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调整 2026 年度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调整 2026 年度资本补充工具发行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6 日